

中國語文

16

一九五三年 十月號

中國語文雜誌社編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中國語文一九五三年十月號目錄



對於漢語語法研究的幾點意見（上）

曹伯韓

一 關於語法術語的意見

語法的系統不統一，術語不統一，成爲語法學習的障礙。怎樣解決這個問題？必須先由語法研究者通過理論的檢討來逐漸達到意見上的一致。

術語的紛歧，有的和系統不同有關，有的沒有這關係，只是對字義的不同見解造成的。即如“文法”個名稱，從前大家已經用慣了。可是有些學者認爲法”只是講究作好文章的法則，不能包括把話說得的法則，不如改叫“語法”倒可以包括口語和文章兩面。“文法”“語法”都一樣，本來用不着改變的。而改變以後，人們仍然把文言文的文法叫“文法”，法”只指口語和白話文的文法，兩種文法截然分連一個總的名稱都取消了。這是不合理的。如果能用“國語文法”的名稱，那麼現在也應該可以用言語法”的名稱。西洋人所用的 «ΛΥΠΠΥ 這個名如果咬文嚼字起來，按希臘語原，也只是指字母寫法說的，和語法內容又有什麼相干呢？一個名詞術語的含義可以隨人規定，照規定來解釋，不必管的語原。如果要追究語原，“共和”是從“周召共和”的，“革命”是從“湯武革命”來的，那和今天的“共“革命”的含義是大不相同了，是不是也要加以改呢？我以爲已經用慣了的名詞，如果沒有重大的缺就可以沿用不改。就“語法”這個名詞說，現在用了，我倒不主張改回“文法”去，不過認爲文言文法以改叫“文言語法”吧了。在句子成分的名稱中，有把後附的附加語叫作“補語”，這和旁的語法書中的足語”容易混淆，而且同一性質的成分，僅僅因位不同，就給以不同的名稱，似乎也不恰當。詞類的稱如動詞、名詞等，末尾都用一個“詞”字，句子成的名稱如主語、謂語等，末尾都用一個“語”字，大已經用慣了，我覺得如果沒有十分必要的理由，可不改。有人認爲“語”字不妥，因爲它只能包括短不能包括單詞。因此主張改稱“主辭”“賓辭”等以便概括；或者用“主語”“主詞”等等來分別表示子成分中的短語和單詞。（有時這種短語還包含了附語在內，主語就成了兩種成分的總名，主語中間的中心詞才叫做主詞。）可是分別的名稱正和“語法”“文法”的分工一樣，會使得每種成分沒有一個統一的名稱，而用詞羣中間的中心詞來解釋主詞，又把詞羣中的關係和句子成分混淆了。至於“辭”和“詞”發音相同，說起來並沒有分別，用拼音字寫也沒有分別。最近有人主張索性把兩套名稱都叫某某詞，以表示詞典裏的詞和句子裏的詞的統一性。這樣辦，又會使得初學的人分不清兩套名稱的界限，而且就理論上說，詞類和句子成分雖然有統一性，到底是兩種不同的範疇，不能當作同一的東西看待。總而言之，這一些修改術語的主張都不免是在咬文嚼字。其實“主語”“謂語”等只當作整個的複音詞看，不去分析每個音節的意義，不把“語”解釋爲“短語”，就沒有問題了。“短語”的“短”字也是人們所不滿意的，但是改用“仂”來代替，又太生僻了，一般人連念都可能念錯，不用說不能了解“數之餘也”那個意義了。這個名稱不改最好，如果一定要改，我以爲改成“詞組”或“片語”比較好些。關於術語的用字，我是主張依從習慣，不咬文嚼字的，可是爲了說和聽的方便，爲了拼音化的方便，我主張適當地照顧字音的分別，避免發生同音詞。因此我贊同用“謂語”代替“述語”，以免和“術語”混同。（但是如果要創立詞的位次的名稱，如主位、賓位、述位等，相當於謂語的詞位的名稱又不便改爲“謂位”，因爲這也是聽不明白的。根據這個理由，我覺得不妨把謂語和述語兩個名稱都不用，改叫“述說語”，相當於述說語的詞位可以叫“述位”。）贊同用“語氣詞”代替“助詞”，因爲助詞有誤會爲主詞的可能。有人用“施事”“受事”表示動作的主體、客體，我覺得“施事”的同音詞太多了（如“實施”“事實”……），不如改用“主動者”“受動者”。

至於和系統不同有關的術語問題，那就要和系統問題一起解決。

二 關於語法系統的意見

關於語法系統問題，我的意見是：不論各家系統產生的遲早，都得給以客觀的批判和評價，並且要發展它們之間的矛盾的見解，這樣才能達到共同的正確

的認識。有些語文教學工作者覺得最新的語法系統提出以後，舊的系統可以完全否定了，其實目前的最新系統還沒有代替舊系統的可能。舊系統的缺點，是比附西文語法，沒有充分注意漢語的特殊性。可是新的系統，只顧强調漢語的特殊性，而忽視中西語言間的一般規律，也不是很恰當的。有些學者認爲舊系統是模仿西洋的通俗語法，理論性不强，於是根據西洋的語法哲學來重新建立中國本位的語法系統，實際上還是離不了西洋的影響。而且所謂西洋的通俗語法，也是"人類思惟長期抽象化工作的成果❶"，是包含了語言的主要規律的，全盤推翻似乎也不很妥當。我們得承認漢語語法和其他語言語法之間有着共同性，就是它們有着一般的規律，如大家都有名詞、動詞等若干詞類（漢語是有詞類分別的，並且有一定的形態來表現這種分別，以後再談），而用這些詞充任句子的各種成分——主語、謂語等；另一方面，也得承認每種語言的特殊性，如俄語名詞有六格和單複數的變化，英語沒有那麼多格的變化，但同樣有數的變化，漢語兩者都沒有（但關於"人"的名詞可以加不作爲變化形式的"們"字）。我們要能够從"異"中求"同"，"同"中求"異"，才容易掌握一些主要的規律，而在它們基礎上作深入的研究。因此，我們也得重視過去人們研究的成果，加以分析批判，在它的基礎上作進一步的研究。

一般的規律和特殊的規律隨時要結合起來，如果只强調一面，語法這門科學就建立不起來。比方說"每個完全的句子必須有主語和謂語"，這是一般的規律；掌握了這個規律，對於了解文句就有了一把鑰匙。可是不能忘記另一面，在一定條件下，這兩個成分不必全備。如果不補充這一方面，就會使人們以爲每個句子都一模一樣的有着主語和謂語，因而在閱讀上搞不通，在寫作上就會寫些呆板、囉嗦甚至別扭的句子出來。相反地，如果單純强調我們漢語的句子不一定要主語，又可能使人們不重視那個一般的規律，於是閱讀的時候找不出文章的條理，而寫作的時候也條理不清。

主語在前，謂語在後，這是一般的規律。但是在一定條件下，主語也可以在謂語後面，例如"台上坐着主席團"，因爲句子開頭用了表示時間或地點的附加語，不及物動詞就提到主語前頭來了。這是特殊的規律。抹煞兩種規律的任何一方面，都不能使人家了解客觀的語言現象。而且主語和謂語的辨別，不能光憑位置，還得看它們在句子中間的作用，看它們的相互關係，看經常充當它們的是什麼詞。如果不結合各種條件而片面地分析句子中間的成分，就得不出
果。這是青年們開始學習語法時候不容易掌握規
關鍵所在。因此語法研究者就得告訴初學語法的人
意結合一定條件來分析句子，而不是故意要求簡
化，主觀地把這些條件取消它一些。如果把重要的
律廢除了一些或者讓它單純化了，那些具體的現象
會顯得複雜起來，還可能弄得無從把握。假使把主
的位置固定了，說開頭的一個成分老是主語，對於
日我到北京來"說"今日"是主語，"我今日到北京來
"我"是主語，簡單是簡單了，可是人們會覺得奇怪：
什麼意思完全相同的話會有兩個不同的主語呢？究
"到北京來"的主體是誰？爲了要回答這個問題，就
了要把主語和謂語的關係作較複雜的解釋，說主語
時候不是行爲的主體，只是句子的出發點，謂語有
候不是敍述主語的行動或說明主語的情狀，而只是
主語有關的一些事情，或者說"謂語不過是跟主語
關的話❷"。於是"我到北京來"和"今日"有關，就
"今日"的謂語了。如果初學語法的人照這個樣子
論下去："我今日到北京來"，把"我"拿開，"今日
是"到北京來"的主語，因爲"到北京來"是和"今日
關的話；而"到北京"又是"來"的主語，因爲"來"是
"到北京"有關的話。這樣，還有什麼規律可說的呢
一味要求簡單化，結果就會弄得破碎支離，讓人們
不出要領。"台上坐着主席團"和"樓梯上下來一羣人
是相類似的句子，和"從樓梯上下來一羣人"也相
似。開頭的成分無論加不加介詞，總是附加語。可
人們只承認"從樓梯上……"這個句子是以附加語開
的，說去掉"從"字那"樓梯上"就變成主語了，這個
法是否認了介詞可以省略的規律，因而把句子的構
弄得更難以理解了。

也有人否認普通句子有倒裝的形式，我們平常
爲加重句子中某一部分，可以提到前頭說，他們說
不是提前，只是把重點的詞做主語。但他們又承認
代語言中的否定句、詢問句等有倒裝形式（如"我
之見也"，"何爲不行"），認爲這屬於特殊的情況。
實古語中這種說法正是否定句疑問句中有代詞做賓
時的普通說法，那時候的人也覺得是順說的，並不
臨時倒裝的。可見倒裝順裝，不過是分析句子時一
比較的說法；拿肯定句當作順裝看，拿不用代詞做
語的句子當做順裝看，這種倒裝的否定句才會突出
表現它的倒裝。人們在說倒裝句的時候會覺得不是

❶ ㄙㄊㄚㄌㄧㄣ：《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22頁。

❷ 李榮譯：《北京口語語法》，第16頁。

的事，恐怕不會有。

把用在動詞（不分及物、不及物）後面的實體詞叫做賓語，這也是簡單化的辦法；可是另一方要來分析動詞和賓語之間的關係，又複雜起來有些賓語是行為的受動者，有的好像是行為的主，有的表示地位，有的表示時間，有的表存在的，有的表主語的類別，有的表行為的結果，有的為的數量，有的表行為的方向，有的表行為的方……這樣具體地來給賓語分類，可以分出無數的可是要問賓語和動詞之間的一般的關係是什麼，不上來。這樣的語法就不能使學習者掌握規律，規律是要經過抽象和概括的過程才能發現的，是一般性的。教人們分析句子的成分首先是讓他們它們之間的一般關係，其次是注意它們的經常的和經常使用的詞，然後進而考察其錯綜變化的。

ㄙㄊㄚㄌㄧㄣ告訴我們：“文法的特點就在於它給以變化的規則，不是指具體的詞，而是指沒有任何性的一般的詞；它給以造句的規則，不是指某種的句子，例如具體的主詞、具體的賓詞等等，而一般的句子，是與某個句子的具體形式無關的。文法把詞和語加以抽象化，而不管它的具體的內”。這是大家應該注意的。

此外，語法的研究要注意規範化的原則，因此必視從口語加工而來的文學語言的研究，同時對於的研究不能毫無批判地把那些不完全的或不清楚現方法作為標準。如“他是去年生的小孩兒”這個，“要是脫離上下文，意義是兩可的，可以當‘他年生下來的小孩兒’講，也可以當‘他去年生了個兒’講❹”，“我來的地方兒”可以當“我來到的地方兒”講，也可以當“我從那兒來的地方兒”講❺。又如北京話“給”字也可以當“把”字講，“張三給李四打了”這句話可以當“張三把李四打了”講，也可以當“張三被李四打了”講❻。這些不清楚的表現方式，在對話的時候，因為有一定的語言環境，是可以了解的，不會引起誤會的；可是用在一般的場合就會引起誤會，因此它們並不能作為漢語的標準。又如“鷄不吃了”，要是咱們說的是喂鷄，這句話的意思是說鷄不再吃東西了；要是咱們吃飽了，主人又拿鷄出來，那麼，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說咱們不再吃鷄了❼。這是不完全的句子；因為省略和倒裝（後一種是把賓語“鷄”提到動詞前頭來講）的緣故，把兩個不同的句子弄的相同了。這也只有在一定的語言環境中能用，不能作為漢語一般句子的標準。又如“這地方兒可以游水”是“這地方兒人們可以游水”或“這地方兒可以供人們游水用”的省略，“我是兩毛錢”是“我的東西是花兩毛錢買的”或“我是花兩毛錢買這東西的”的省略，似乎不能把它們當做完全的句子來分析，而做出漢語的“謂語不一定要指主語所指的那個東西的動作或者特性”❽的結論。其實在一定的語言環境中使用省略句，是各種語言中共同的現象，要說是漢語的特點，未免過分強調漢語的特殊性以至於不符事實了。

---

❸ ㄙㄊㄚㄌㄧㄣ：《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22頁。

❹ 李榮譯：《北京口語語法》，第52頁。

❺ 同上書第56頁。

❻ 同上書第50頁。

❼ 同上書第17頁。

❽ 同上書第16頁。

錯怪了它

志願軍戰士**蔡慶生**

我為什麼愛寫詩呢？原因很多，其中一因是：寫一篇詩，動腦子的時間比動筆的時間要多上好幾倍。但是我願意多動腦子，而討厭動筆。因為腦子靈活，想到哪兒就到哪兒。這筆，簡直氣死人，拼命地想趕快把我所要寫的寫出來，可是它總是慢吞吞地，爬不動。

就因為這樣，我曾經放棄了許多能寫小說、寫通訊的好材料，而去寫詩。詩，一般說，短小精悍，廢話少，寫起來便當。雖然，也還有一些寫不出的文字、語彙，也曾經因為一個字寫不出而就擱了一篇好詩，但是我總認為：“這是免不掉的”。

寫不快，我一直在怪着我的筆；寫不出字，我一直怪我自己程度低。這個看法，從來沒變過。直到今天，我掌握了拼音文字，才轉變了這種看法，知道過去錯怪了我的筆。我的筆，它今天不再笨了，它已經完全能表達出我的思想，能寫出我所要寫的一切。

現在，我不再怪我的筆寫的慢了。我由此深刻地體會到：阻礙人民大衆進步的漢字，必須馬上改革。

（1953年於朝鮮自在洞）

動詞的連寫問題（下）

林漢達

我在本文上一節裏初步舉出了六種我認爲必須連寫的複音動詞（動詞帶詞尾是動詞的共同現象，並不是限於自成一類的動詞的特殊寫法，所以不另算一種）。嚴格地說，這種分類是很不完備的，因爲其中有交叉重複的，也還有遺漏的；總括地說，這六種可以合成一類，就是按意義來說，音節不能分開的動詞，也可以說是純粹的複音動詞。

現在要討論的是另外幾種比較複雜的動詞，就它們音節的詞類來看，有動詞跟受詞連用的，動詞跟附加語連用的各種格式。這一類的詞兒，大部分是可以分開來講的，拆開來，仍能保持着獨立的意義，既不改變，也不重複。一般說來，這些詞兒，如果分寫，應當算是短語；如果連寫，也不能算是眞正的複音動詞，像上節所舉的純粹的複音動詞那樣。又因爲我把"複合詞"這個名稱專門用於音節並列的多音詞（如名詞跟名詞合成的複合名詞），我就把動詞跟別的詞類連用的動詞總稱爲"結合動詞"。

II. 複音動詞與結合動詞的連寫

爲了便於說明，我把音節不能拆開、必須連寫的兩個音節以上的詞兒稱爲純粹的複音詞（其中有複音名詞、複音動詞等），凡由兩個詞兒並列合成、音節可以拆開的名詞稱爲複合名詞，凡由動詞跟附加語合成、中間可以插入某些音節的動詞稱爲結合動詞。

如果我們可以肯定地說，動詞跟受詞應當分寫爲短語，動詞跟附加語應當連寫爲結合詞，那麽，動詞的連寫問題可以不必再討論了。可是問題並不這麽簡單，因爲結構的格式相同的詞兒當中，有的是短語，有的是結合詞，有的是複音詞。在什麽情況下可以斷定它們是短語或是結合詞或是複音詞呢？這就難說了，各人有各人的說法。我還是根據上面所提出的構成複音動詞的條件，提供一些意見，試一試說明如下：

1. 動詞跟名詞連用的寫法

（1）及物動詞跟直接受詞分寫爲兩個詞兒。及物動詞後面的名詞就是直接受詞。直接受詞是動作所及的目的，所以也叫做目的格。比如"看"是個動詞，凡是能够看得見的一切事物（包括人、地、物）以作爲"看"的受詞，也都可以跟"看"拆開來獨爲一個詞兒。如果只說"看"，底下沒有"花"這詞，人家就不知道你"看"的是什麽，因爲"看"的不一定是"花"。倒過來說，如果只說"花"，前面動詞"看"，那個名詞"花"不一定跟"看"有密切系，也可能跟"種"、"澆"、"賣"、"摘"等動作來。這是說：及物動詞後面可以用各種不同的直詞；直接受詞前面也可以用各種不同的及物動詞此，一個及物動詞就不能固定地必須跟某一個直詞連寫爲一個詞兒，一個直接受詞也不能固定地跟某一個及物動詞連寫爲一個詞兒。所以及物動直接受詞應當分寫爲兩個詞兒。例如：

看→花　看→戲　看→報　看→書　看→牛
看→羊　打→狗　駡→人　敲→門　拉→車
拣→糞　担→水　種→花　拔→草　耕→地
刨→井　賣→糖　喝→茶　彈→琴　擦→鍋
吃→飯　吃→麵　吃→粥　寫→信　寫→賬

（2）動詞跟自身受詞連寫爲結合動詞。自詞是指跟動詞連用的一個名詞，是補足動詞所表動作，共同說明主詞所做的一個行動，而不是動及的目的。比如"我唱歌"這麽一句話裏面，唱"歌"字，只是補足"唱"的意義，共同說明主詞"我"的一個行動，並不是特地拿它來指出我所唱的具"歌子"。"唱歌"實際上就是"唱"的意思，不過一個"歌"字就比光用一個"唱"字說得更完備、淸了。同樣，"他走路"這麽一句話裏面走路的"路"只是補足"走"的意義，共同說明主詞"他"所作個行動，並不是特地拿它來指出他所走的具體的程"。"走路"實際上就是"走"的意思，不過加了"路"字就比光用一個"走"字說得更完備、淸楚吧

自身受詞跟直接受詞的區別不能從形式上來但是可以從意義上看得出來。直接受詞是動作所目的。自身受詞不是動作所及的眞正的目的，而足動詞的意義，跟動詞連用，合成一個不及物動比如"打人"的"人"是直接受詞，"打仗"的"仗"

詞。"打人"的"人"是"打"的對象，挨了打就會覺，你可以打在他的頭上或身上。可是"打仗"的不是"打"的對象，你不能打在"仗"的頭上或身它只是跟"打"連用表示一種行動，合成一個不及詞。因此，動詞跟自身受詞要連寫爲結合動詞。麼不乾脆叫做複音動詞呢？因爲不符合複音動詞件。動詞跟自身受詞之間是可以插入別的音節，也可以拆開來改成短語的。例如"唱歌"、"走路"、仗"等可以插入別的音節，說成"唱了歌"、"走着"打過仗"，也可以拆開來說"唱了一首歌"、"走里路"、"打了三年仗"等。既然音節是可以拆開的，那麼，連寫了也只能算是結合詞而不是眞正音詞。

走路　唱歌　打仗　讀書　寫字　拼音　說話

談天　做夢　做工　幹活　跳舞　打架　吵嘴

報名　辦公　搬場　告假　起草　吃苦　享福

講和　停戰　撤職　罷工　丟臉　出力　討好

結婚　做壽　種地　喝彩　開會　站崗　吃飯

同樣一個單音節的動詞跟同樣一個單音節的受詞，有時候因用法跟意義的不同，可以作爲直接受自身受詞。如果你把一個受詞當作動作所及的目就要分寫爲直接受詞；如果你只說明一種行動，名詞只是拿來跟動詞合成一個不及物動詞的，那作爲自身受詞連寫。比如"吃""飯"這兩個音節，僅僅是指"吃"或"塡飽肚子"的意思，所吃的不一飯，像："要吃飯，就得作工"，那麼就要連寫；如地指出所吃的是具體的飯，像："你吃麵，我吃飯"。就要分寫。我們現在所討論的詞兒連寫問題，在不懂漢字、用慣了拼音字的人看來，已經是屬於學的範圍了。那時候，他們就會比我們看得更淸知道"吃"是一個單詞，"飯"是一個單詞，"吃飯"一個單詞，一共三個不同的單詞，並不是"吃飯"詞兒有兩種寫法。

（3）動詞跟"假受詞"連寫爲複音動詞。所謂受詞"是指好像是個受詞其實並不是受詞，而是跟單音節的動詞合成的複音詞的一個組成部分。例動員"的"員"字，看了漢字，好像是個可以獨立詞，如果是名詞，那麼，就可以跟"動"字分寫爲受詞，或連寫爲自身受詞；可是"動"跟"員"既不寫爲兩個詞兒，也不能作爲結合詞連寫，因爲它間不能插入任何別的音節。我們不能說"動着"動了員"、"動過員"或"動一個員"；但是我們說"動員着"、"動員了"、"動員過"或"把他動員起因此，"動員"是個音節不能分開的複音動詞。又如"罵街"的"街"字也好像是"罵"的受詞，其實這個"街"字不能跟"罵"字拆開來用。"罵着街"、"罵過街"、"罵了一條街"都不像話，至少都不是"罵街"的意思。這種跟動詞不能拆開來用的，好像是受詞的"假受詞"，按理說都應當連寫爲複音詞，可是有些人喜歡把音節拆開來，把假受詞當作受詞用，說這樣話的人如果多了起來，就弄假成眞，好像眞變成受詞了。例如："服務"說成"服了一個務"，"努力"說成"努了一把力"，"吹牛"說成"吹什麼牛"。這種話似乎可以歸入俏皮話一類裏去。正像也有人說，"體一堂操"、"坦了兩次白"、"滑天下之大稽"，甚至"大了一次便"、"咳了兩聲嗽"。因爲我們不但能够把一個複音詞拆開來作爲單音字來玩兒，甚至也能把一個漢字拆開來說成兩半兒，例如把個"大兵"說成"丘八"，再從"丘八"滋生出"丘九"，我認爲這種話作爲俏皮話說說也未始不可，如果作爲正式的語言來提倡，那就很難使人相信這是健康的發展。因此，我還是把假受詞跟動詞連寫爲複音動詞。

動員　示威　滿意　如意　從事　出席　列席

罵街　得罪　抱歉　服務　安分　成功　失望

缺德　開心　窩心　抱屈　着手　着眼　觀光

撑腰　抱腰　打腰（吃得開）　吃香　吹牛

拍馬　溜鬚（奉承）　騎牆　投機　坐蠟（爲難）

及格　合格　搗蛋　完蛋　挑釁　尋宿　把風

巡風　使勁　努力　納悶　注意　留神　出山

下海（票友作了職業演員）　幫閒　踏青　害臊

怕羞　提議　建議　負責

2. 動詞跟後附加語連用的寫法

（1）動詞跟後附加語寫爲結合動詞。動詞後面的附加語，分開來看，不是形容詞就是動詞，附在動詞後面連用起來，就起了副詞的作用。比如好壞的"壞"是形容詞。倒下去的"倒"是動詞，在"打壞"和"打倒"的格式裏，"壞"和"倒"都是形容"打"的情形或結果，都起了副詞的作用。又如"走上"、"走下"、"走進"、"走出"這些詞兒裏的"上"、"下"、"進"、"出"，都是形容"走"的方向或地位，也都起了副詞的作用。所以說，動詞後面的附加語，不論是形容詞或動詞，跟動詞連用起來都起了副詞的作用。動詞後面的附加語雖然都起了副詞的作用，可都不是眞正的副詞；因爲在漢語裏純粹的副詞（如：再、又、不、才、也、還等）是不能放在動詞後面作爲單詞用的，放在動詞後面表示副詞意義的只能是形容詞或動詞。起副詞作用的後附加語只能跟動詞連用，而把副詞的意義包含在整個詞兒裏面，但是不能離開動詞單獨成爲副詞，因

爲純粹的副詞只能用在動詞的前面而不能用在動詞的後面。這是"打倒"、"打壞"等詞兒必須連寫的一個理由。其次，形容動詞的只能是副詞。形容詞不能形容動詞，動詞也不能形容另一個動詞。如果形容詞跟動詞連用或動詞跟另一個動詞連用，那就合成了複音詞（就是附合音節變了詞類的原則）。如果要加詞尾，也不能把動詞跟後附加語拆開來把詞尾放在單音動詞後面，而只能加在附加語後面。這就證明它們已合成一個動詞了。比如"打倒了"、"捉住了"、"放大了"、"燒紅了"，不能說成"打了""倒"、"捉了""住"、"放了""大"、"燒了""紅"。因此，動詞跟後附加語（不論是形容詞或動詞）要連寫爲結合動詞。

爲什麼不乾脆把它們叫做複音動詞呢？因爲它們不符合複音動詞的條件，它們的音節是可以拆開的。比如"打倒"這個詞兒，我們可以把它拆開來，構成"打"得"倒"、"打"不"倒"。這一類的詞兒舉例如下：

打倒	敲破	割斷	搗爛	揭穿	看透	分清
聽懂	捉住	炸傷	救活	填平	打破	擦乾
說定	站穩	跳過	走進	擠出	帶回	煮熟
燒開	吃飽	喝醉	叫醒	凍死	關緊	拉長
放大	縮小	漂白	燒紅	烤乾	變好	弄壞

以上的結合動詞都可以把音節拆開來中間插入"得"字或"不"字。這一類的詞兒多極了，而且隨時可以按規律製造新詞，臨時搭配一下也行。因此，除最常用的結合詞以外，一般的不一定都要收在詞典裏。

（2）最常用的後附加語作爲動詞詞尾連寫。本文上節第七項裏曾說到動詞詞尾，但那只是表示時態的詞尾。表示時態的詞尾跟動詞之間不能插入"得"字或"不"字，可以說是純粹的動詞詞尾。除了表示時態的詞尾以外，動詞的後附加語不是形容動作的方向就是形容動作的情形或結果，都起着副詞的作用。這些後附加語跟所形容的動詞之間都可以插入"得"字或"不"字，而且差不多都可以拆開來互相搭配，所以只能算是結合詞，而不是複音詞。在這些動詞的後附加語之中，有一些後附加語由於它們跟動詞連用的機會特別多，就是說，它們的常用性很大，可以說它們已經發展而爲動詞的詞尾了。例如：

1）表示動作的地位或方向的

來：	拿來	走來	**出去：**	拿出去	走出去
去：	拿去	走去	**進：**	拿進	走進
出：	拿出	走出	**進來：**	拿進來	走進來
出來：	拿出來	走出來	**進去：**	拿進去	走進去
過：	拿過	走過	**上去：**	拿上去	走上去
過來：	拿過來	走過來	**下：**	拿下	走下
過去：	拿過去	走過去	**下來：**	拿下來	走
上：	拿上	走上	**下去：**	拿下去	走
上來：	拿上來	走上來	**開：**	拿開	走

2）表示動作的情形或結果的

起：	拿起	拿得起	拿不起
起來：	拿起來	拿得起來	拿不起來
到：	拿到	拿得到	拿不到
動：	拿動	拿得動	拿不動
成：	做成	做得成	做不成
成功：	做成功	做得成功	做不成功
好：	做好	做得好	做不好
完：	做完	做得完	做不完
定：	拿定	拿得定	拿不定
住：	拿住	拿得住	拿不住

（3）動詞跟"假附加語"連寫爲複音動詞。
些詞兒，結構的格式跟上面所舉的結合動詞相
是音節中間不能插入"得"字或"不"字，那些
不是結合動詞，而是複音動詞。例如"弄壞"跟
錯"，"放大"跟"擴大"，結構相同，好像都是動
附加語合成的結合動詞。可是"弄壞"、"放大"可
開來說成"弄得壞"、"弄不壞"、"放得大"、"放
"做錯"就不能拆開來說成"做得錯"、"做不錯"，
也不能拆開來說成"擴得大"、"擴不大"。因此，
錯"、"擴大"等是複音動詞而不是結合動詞。只
這些詞兒的結構跟結合動詞相像，那第二個音
是附加語其實並不是附加語，所以稱爲"假附加
一般說來，這些詞兒有的原來屬於同義的複音
然有時候不很明顯），有的原來是不可分開的
詞。例如：

統一	集中	立正	看齊	看輕	注重
制定	認定	認可	逃散	撤退	保留
擺動	流通	開除	滅絕	提早	推後
降低	搶先	領先	落後	改正	改進
做錯	枯死	枯乾	擾亂	耐久	誇大

3. 前附加語跟動詞連用的寫法

放在動詞前面的附加語，不論是名詞、形
副詞，都起了副詞的作用，但是由於詞類和意
同，寫法不能一律。分別說明如下：

（1）名詞跟動詞連寫爲複音動詞。拿副
容動詞是通常的用法；拿名詞來形容動詞是特
法。特殊的詞兒（這兒指音節變了詞類的）一
連寫爲專屬詞，比如"面談"這個詞兒，如果拆
立地看，就可以解說成"臉兒""談話"，可是誰
"面談"是"當面談"的意思。同樣"鞭打"是"用鞭

縮語。這樣，我們就可以看出：形容動詞的原來是多音節的副詞（如"當面地"）或副詞短語（如"用子"），經過簡略，縮成了一個單音節的名詞（如：面地"縮成一個"面"字，"用鞭子"縮成一個"鞭"，再跟動詞連用起來，就使這種動詞裏面包含着詞的意義。這一類的複音動詞差不多全是文言或由言變成的口語。如果文言的詞兒已經用慣了，那麼，拼音文字裏就可以連寫爲複音動詞；如果在口語裏不大通行，那麼，最好把縮語還原爲短語而分寫。

面談（當面談） 鞭打（用鞭子打） 眼見（親眼看見）
拳打 脚踢 口試 筆試 電療 粉刷 粉飾
耳聞（聽說） 手創（親手創辦） 刀劈（用刀劈）
風行（挺流行）火葬 油煎 輪流 心領 粉碎
鼓吹 路過 瓜分 蠶食〔太文〕 鎗斃
瓦解〔太生疏，或可作爲術語〕 礮轟（用大礮打）
蜂擁（一窩蜂地上來） 腰斬（攔腰斬斷）
鬼混（胡鬧） 夢遺〔可作術語〕 巷戰 步行

（2）形容詞跟動詞連寫爲複音動詞。拿形容詞形容動詞也是特殊的用法，而且加在動詞前面的形詞（也有動詞），正像加在動詞前面的名詞一樣，多是由短語縮成的。例如"暗笑"的"暗"原是"暗暗"或"暗地裏"的縮語，"活捉"的"活"是"活活地"的語。如果拆開來看，就變成了"暗的""笑"，"活的"，失去了動詞的作用了。副詞短語縮成了一個形詞或動詞，再跟動詞連用起來，就構成了一個專屬的動詞。因此，要連寫爲複音動詞。可是有一些形詞作爲副詞用的機會特別多，就是說，它們所能形的動詞很多（例如：亂吃、亂走、亂跑、亂寫等的"字）。它們雖然不是純粹的副詞，由於多用，就漸發展而爲副詞了。如果我們把這些詞兒當作副詞同時仍舊保持着形容詞的用法），那就可以跟它們形容的動詞連寫爲結合詞。爲什麼不分寫爲兩個詞呢？因爲它們還不是純粹的副詞。根據這種分類，們得到一個結論如下：（1）形容詞（或動詞）跟形容的動詞連寫爲複音動詞；（2）由形容詞發展而的副詞（同時還是個形容詞）跟所形容的動詞連寫結合動詞；（3）純粹的副詞（就是在現代語中只能爲副詞用的副詞）跟所形容的動詞分寫爲兩個詞、形容詞（或動詞）跟所形容的動詞合成的複音動詞例如下：

冷笑 暗笑 暗殺 多謝 大笑 高漲 低落
假裝 假扮 清算 細看 輕看 重視 直立
横行 横寫 横坐 靜坐 靜養 靜聽 默想
默認 默讀 遲到 早退 下垂 斜掛 平分
對劈 優待 厚待 虐待 急救 堅持 暫定
閒談 硬記 朗誦 錯怪 錯認 反綁 倒退
中立 孤立 獨立 獨佔 零售 公賣 公佈
公開 私通 私運 私奔 虛構 實銷 總結
快去 慢走 難說 同居 偏勞 够受 暴動
强制 複寫 爆發 合辦 合唱 歡送 轉送
補考 痛哭 活捉 死守 捏造 奮鬥 改造
協商 迷信 盲從 冒進 預防 偷看 窮追

以上這許多詞兒都要連寫爲複音詞。我們從這些詞兒裏可以看出：它們的第一個音節拆開來孤立地看，大多是形容詞，其次是動詞，都當作副詞用，可不是純粹的副詞。這一類的複音動詞大多是由短語縮成的，都帶着文言的味兒。因此，除了已用慣了的，說出來不致使人聽不懂或不太費解的詞兒以外，最好把縮語還原爲短語而分寫。例如：

早出（很早就出去） 晚歸（很晚才回來）
久候（等了好久） 重做（重新做起）
同去（一塊兒去） 怎知（怎麼知道）
僅知（光知道） 專做（專門做）
連克（接連打下） 忽聽（忽然聽到）
慢走（慢慢兒走） 密談（親密或秘密的談話）
頑抗（頑强地抗拒） 强扣（强迫扣留）
重申（重新聲明） 嚴守（嚴格遵守）

（3）副詞跟動詞分寫爲兩個詞兒。拿副詞來形容動詞是通常的用法，除了音節一被拆開就變了意義的以外，都要分寫。中國語文中純粹的副詞（就是在現代語中一般不再當作名詞，形容詞或動詞用的）很少（複音的副詞是極豐富的），而且大多已經有了確定的單詞的身分，所以應當跟所形容的動詞分寫（自然也要跟所形容的形容詞分寫）。例如"都"、"也"、"不"、"又"等副詞幾乎可以形容任何動詞或形容詞，"乍"、"淨"、"直"、"老"等副詞幾乎可以形容任何動詞。這兒只舉出幾個最常用的單音副詞，連用的單音動詞是隨便塡上去的。

「也」去 「再」來 「又」有 「還」想
「才」來 「剛」到 「正」想 「就」去
「乍」看 「不」走 「沒」去 「都」說
「全」去 「老」想 「常」到 「光」說
「只」想 「淨」吃 「直」哭 「先」走
「反」說 「倒」說 「可」（如你可來啦）
「白」跑 「胡」搞 「越」看 「愈」來
「稍」加

這兒有些副詞是由形容詞轉成的。根據前面所說的仍舊保持着形容詞的用法的副詞，還不能算是純粹

的副詞，不是純粹的副詞因爲同時又是形容詞，所以我建議跟所形容的動詞連寫爲結合詞。可是這兒有好些個副詞，像："老"、"光"、"淨"、"直"、"白"等，都還保持着形容詞的用法，爲什麽不跟它們所形容的動詞連寫爲結合詞，而要分寫呢？我的理由是：它們雖然仍舊可以當形容詞用，但是作爲副詞的時候，它們的意義已經變了，它們不再表示形容詞的意義了。同樣一個單詞，作爲形容詞是一個意義，作爲副詞又是一個意義，那就可以算做兩個不同的單詞。例如：副詞"老"、"光"、"淨"、"直"、"白"等，不再是老少的"老"，光亮的"光"(或光滑的"光")，乾淨的"淨"，曲直的"直"，黑白的"白"了。因此，這些單詞可以算做副詞，或因多用，發展而爲純粹的副詞了。如果這些詞兒只能作爲副詞用，或作爲副詞用的意義不同於作爲形容詞用的意義，那麽，寫法的問題就容易解決了。可是其中有個別的詞兒，像："全去""全到"的"全"，"亂奔""亂跑"的"亂"，還都保持着形容詞的意義，連寫或分寫就很難規定。是不是可以因爲常作副詞用的關係就把它們算做副詞而分寫呢，或作爲詞頭連寫呢？這一點請大家研究一下。如果有人主張連寫，我也同意，可是只能看做結合詞。

（4）音節拆開來變了意義的副詞跟動詞連寫爲複音動詞。有一些詞兒，按形式來看，是純粹的副詞跟動詞連用，似乎都應當分寫；可是分寫了，就失去了原來的詞兒的意義，所以要連寫爲複音動詞。例如：

「再見」拆開來，就可解釋成"再""看見"，跟原意有了出入。

「再會」並不是約定了，"再""會一會"的意思。

「再說」相當於"而且"，不是"再""說話"（如：請你"再""說"一遍）的意思。

「就是」相當於"是"，或文言"卽"字。

「都是」指"全都"的意思，有時可省去"是"字而意義不變。

「老是」就是"常常"的意思，有時可省去"是"字而意義不變。

「不是」相當於文言的"非"字，並不是先肯定了"是"，再用"不"字去否定"是"字。

「可是」（連詞）就是"不過"或"但是"，不是"可以""是"。

「只有」（副詞）在口語中已有縮成"就"的。

「只要」（連詞）相當於"如果"或"要是"，不是"僅僅""需要"。

「沒有」就是"沒"，拆開來變成了"沒有""有"。

「胡說」不等於"胡亂地""說話"。

「儘管」(也有寫做淨管的)相當於"雖然"，
"光""顧到"。

「也罷」就是"算啦"，不是"也""作罷"。

4. 複合動詞的寫法

複合動詞是指兩個並列的表示相對的或相反
種動作的動詞（如"洗刷""來回"等），有別於兩
詞連用只表示一種動作的同義的動詞（指音節的
相同的或類似的，如"製造"、"站立"等）。既然
列的，似乎不該分寫；既然是表示兩種動作的，
乎不該連寫。在這種分寫連寫都有困難的情況下
認爲比較可行的辦法還是用短橫連起來。不過也
一概而論，因爲有些詞兒，當初雖然表示兩種動
就是現在，分析下來，也還表示兩種動作；可是
已經用慣了，如果不加思索，都看作是一種動作
那還是連寫更自然些。例如："呼吸"這個詞兒，
是表示"呼出"跟"吸進"兩種不同的動作，可是一
只把"呼吸"當作北京人所謂"喘氣兒"講，誰還細
去分別一進一出呢？再比如"批改"這個詞兒，我
把它當作"修改"作文或其他的文件來看，不大
"批"是"批"，"改"是"改"了。因此，這一類詞兒
法，目前不必嚴格地規定。如果可以作爲一個動
就連寫；如果怕人家誤會，一定要寫得一清二白，
麽，就用短橫。將來大家用慣了，覺得某些詞兒
方便，那就規定連寫，某些詞兒用短橫好，就
橫。複合動詞不多，因爲一般都作爲名詞用了。
作爲動詞用的舉例如下：

紡織 織染 編譯 批改 教學 問答 呼
洗刷 笑罵 談笑 收發 進出 往返 來
穿戴 歌舞 吹打 耕種 揚棄 修建 剪

III. 總 述

動詞的連寫問題討論到此爲止已經初步地分
複音詞、結合動詞和複合動詞的各種格式，總述如

I. 複音動詞的連寫

（由分析音節的意義而定寫法的）

1. 整體的動詞連寫爲複音動詞；
2. 表音的動詞連寫爲複音動詞；
3. 音節失了原意的動詞連寫爲複音動詞；
4. 叠聲的動詞連寫爲複音動詞；
5. 音節同義的動詞連寫爲複音動詞；
6. 表示一種動作的兩個動詞連寫爲複音動
7. 動詞詞尾跟動詞連寫爲複音動詞。

II. 複音動詞與結合動詞的連寫

（由分析音節的詞類而定寫法的）

1. 動詞跟名詞連用的寫法:

（1）及物動詞跟直接受詞分寫爲兩個詞兒;

（2）動詞跟自身受詞連寫爲結合動詞;

（3）動詞跟假受詞連寫爲複音動詞。

2. 動詞跟後附加語連用的寫法:

（1）動詞跟後附加語連寫爲結合動詞;

（2）最常用的後附加語作爲動詞詞尾連寫;

（3）動詞跟假附加語連寫爲複音動詞。

3. 前附加語跟動詞連用的寫法:

（1）名詞跟動詞連寫爲複音動詞;

（2）形容詞跟動詞連寫爲複音動詞;

（3）副詞跟動詞分寫爲兩個詞兒;

（4）音節拆開來變了意義的副詞跟動詞連寫爲複音動詞。

4. 相對的或相反的動詞連寫爲複合動詞。

最後，還有三個問題必須說明一下：（1）爲什老用雙音節的詞兒做例子，難道咱們沒有三音節的四音節的複音詞嗎？（2）爲什麼老提常用不常用爲詞兒的標準？常用不常用又拿什麼做標準呢？3）同樣連寫的複音詞，就作爲複音詞連寫好了，必再分什麼複音的、複合的、結合的種種名堂呢？

1. 爲什麼老用雙音節的詞兒做例子呢？這是因咱們的複音詞中，雙音節詞佔了絕對的優勢，但這不是我舉雙音節詞爲例子的主要原因。主要的原因：只要解決了雙音節詞的寫法，那三音節的、四音的，甚至五音節的詞兒就不成問題了。例如："看"≠"分寫爲兩個詞兒，那麼，"看守""羊羣"當然也要寫了，"長了"連寫爲一個詞兒，那麼"長大了"自然要連寫爲一個詞兒。

2. 爲什麼老提常用不常用呢？我們不能說，凡不常用的詞兒就不是詞兒；也不能說，凡是常用的語就都是詞兒。但是在同一情況底下（如結合動詞複合名詞的構成），如果很難從詞兒的結構上來判哪一個是詞兒，哪一個不是詞兒，那麼就不妨拿常用性作爲參考。因爲語言本身是在使用中不斷地發展着的。例如："走路"跟"跑城"，"吃飯"跟"喝漿"，構詞的格式完全相同，按邏輯來說，都是雙音節的詞兒，可是"走路"、"吃飯"是大家說慣了、聽慣了的詞兒，就是說，已經發展而爲專屬詞了；"跑城"或"喝漿"究竟太生疏，不像是個詞兒。所謂"常用的"，是指大家所公認的或說是無形中由使用語言的羣衆批准了的；那些生硬的由文言轉來或類似文言的說法，就得經過語言的實踐。有些當初很生硬的說法在使用中變成不生硬；有的因爲終於太生硬而被淘汰。爲什麼"當面談談"可以說成"面談"，"背後批評"可不能說成"背評"呢？爲什麼"打倒"、"吃飽"可以作爲詞兒，而同樣格式的"打彎"、"吸醉"不像詞兒呢？複合名詞也像結合動詞一樣，"牛奶"、"鷄蛋"可以作爲詞兒，而同樣格式的"鹿奶"、"雁蛋"就不像詞兒了。因此，我認爲除了複音詞必須一概連寫以外，其他複合詞和結合詞，一般是可分可合的；但是可分可合也得有個譜兒，所以我曾提出三個原則，就是：

（1）專屬詞連寫，說明詞分寫；

（2）常用的雙音節詞連寫爲專屬詞，不常用的雙音節詞改做多音節分寫爲說明詞；

（3）候補爲專屬詞的說明詞（就是正在發展中而還沒形成專屬詞的）不妨用短橫。

3. 同樣連寫的複音詞爲什麼還要分成純粹的複音詞、結合詞、複合詞呢？因爲這樣分類對於教學上和編詞典有些幫助。複音詞因爲是專屬性的，沒有學過的人必須當作單詞學。複合詞或結合詞因爲是說明性的，只要知道它們的組織部分，連用起來也就知道了。例如，知道了"茶"是什麼，"杯子"是什麼，那麼"茶杯"就不難理解了；知道了什麼是"敲"，什麼是"破"，就很容易了解"敲破"的意思。在教學上，複音詞必須當作單詞教，複合詞或結合詞除了需要特別解釋的以外，一般的就不一定都收在生詞表或詞典裏。

1953.9.14.

接16頁)學說始於十九世紀初年德國語言學家F·施格爾（F.Schlegel）。他的錯誤不在於他把語言分別這些類型，而在於他拿這分類去說明語言的發展階，馬爾襲取了施來格爾的學說，改頭換面的提出他語言階段論，一般研究漢語的人也受到這學說的影，只怕把漢語說成沒有形態、沒有詞類分別，就把漢看低了。其實，普通語言學已經證明了語言的不同型只是語言特點的所在，不是分別高低的標準。漢沒有詞類分別，這正是漢語的特點，這特點使漢語詞能够靈活運用，造成中國文學語言的特殊風格。們既沒有理由，也沒有必要非把漢語說成有詞類分的語言不可。

第二，一般人說漢語有詞類的分別，因爲他們要意義出發。他們沒有理會到沒有語言"自然物質"的式就沒有赤裸裸的意義。漢語既沒有分別詞類的特殊形式，漢語的詞就沒有詞類的分別。

第三，一般人說漢語有詞類的分別，因爲他們認爲漢語有形態。他們沒有明白清楚什麼是形態，以爲凡是隨在詞根後面的，或冒在詞根前面的語言成分都是形態。其實，漢語的"着"、"的"、"了"等等只是語法工具，只是虛詞，不是形態，與形態有本質上的不同。

第四，一般人認爲漢語有詞類的分別，因爲漢語有聲調的變化。他們忽略了這聲調的變化代表的是意義的不同，而他們所以認爲聲調變化之後有詞類的分別，仍然是從意義出發，仍然墮進了唯心論的漩渦。

經過上面的討論之後，我們可以肯定的說，漢語的詞並沒有詞類的分別，因此研究漢語語法，就不應當做效西洋的語法，以詞類爲出發點。研究漢語語法必須根據斯大林的語言學原理，依照漢語的特點，走上獨立的創造的道路。

漢語語法學的主要任務——發現並掌握漢語的結構規律

中山大學語言學系語法教研組

(甲)爲什麽說漢語語法學的主要任務是發現並掌握漢語的結構規律？

斯大林說："語法把詞的變化和用詞造句的基本共同之點綜合起來，並用這些共同之點組成語法規則，語法定律❶。"找出那些基本共同之點，就是發現語言的結構規律；組成語法規則，語法定律，令人遵守這些規則和定律，就是掌握語言的結構規律。

蘇聯科學院語言研究所所著的«俄語語法»的序文裏說："一般的語法條例、語法定律和個別的語法規則是從語言實踐本身推求出來的，但是它們同時又指導着並調節着語言實踐，即說話人在一定語言中的說話活動❷。"從語言實踐中推求出一些規律，就是我們所謂"發現"；指導着並調節着語言實踐，就是我們所謂"掌握"。

發現是爲了掌握。在漢語語法學上，"發現"特別重要，因爲漢語有許多語法特徵是至今還沒有被發現，還沒有得到滿意的解釋的。

(乙)關於發現規律

斯大林教導我們："把詞的變化和用詞造句的基本共同之點綜合起來，並用這些共同之點組成語法規則，語法定律"，他並沒有叫我們先定下一些語法規律，然後把一些語言現象安排進去。

這一點很重要。中國語法學在過去走了許多彎路，主要是由於把西洋語法(特別是英語語法)的規律硬套在漢語語法的脖子上。解放後有了一些進步，就是不再有人明顯地這樣做了。但是基本的出發點還是沒有改變，這就是脫離語言實踐。多數語法書或有關語法的論文不曾企圖發現語言結構的規律；不曾把用詞造句的基本共同之點綜合起來。或者可以說，不曾經過任何綜合的工夫，只是爲分析而分析。

什麽是爲分析而分析呢？這就是說，這些分析並不是語法規律陳述上所需要的；並不是把基本共同之點綜合起來之後，非這樣分析就不能說明問題的。相反地，這些分析會使漢語語法的特徵模糊了，例如純粹從概念的範疇去分析，這些分析從表面看來似乎是全世界任何語言都適用的(如把名詞分爲人名、地名、書名等)，實際上是世界上一切語言或大多數語言都不適用的，因爲這不是把用詞造句的基本共同之

綜合起來的結果。

詞類的區分和其他分類歸類的問題仍舊是現在

國語法學界爭論得津津有味的問題。這些問題必須

決。中國語法學界應該來一個"協商"會議，趕早解

這個問題。但是，並不是解決了分類歸類的問題就

事大吉了。解決了分類歸類的問題，只算是解決了

語語法學上一個比較不重要的問題。它之所以比較

重要，是因爲它沒有接觸到用詞造句的基本共同

點，即沒有接觸到規律；解決分類問題並不等於已

從語言實踐中推求出一些規律來。相反地，假使將

推求出一些規律之後，分類還應該重新考慮的。

我們也希望分類歸類及命名的問題早日得到

決，因爲解決了這些問題之後，大家不再耗費精力

這些不十分值得爭論的問題上，這樣，那些更重要

問題(發現規律的問題)就浮現出來，放在議程的首

地位了。

舉些具體的例子來說吧，例如"把""了""被""着

等字所構成的語言形式，它們的規律至今還沒有得

一個令人滿意的解釋；在什麽情形之下用"把"或"被"

在什麽情形之下用"了"或"着"，"了"和"着"的分別

什麽地方等等，都很少有人談及。大家最有興趣的

"把""被"該不該叫做副動詞，"了""着"該不該叫做

尾之類。這樣就是忘了從語言實踐中推求出一個規

來。忘了找規律的原因，主要是誤認分類歸類爲語

的目的。必須把發現規律提到最重要的地位上來，

後漢語語法學才能走上正當的途徑。

(丙)關於掌握規律

近來我們知道了一種思想情況，就是文化界和

育界都有一部分人(可能是很小的部分)懷疑語法對

語文實踐的作用，甚至以爲束縛了語文實踐。這種

想當然是錯誤的，但我們語法學工作者也要負一部

的責任，因爲我們沒有指出人們應該怎樣說話寫文

❶ «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

22頁。

❷ «Грамматика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蘇聯科學院，19

3年，3頁。

符合於漢語的結構規律，相反地，我們喜歡多設術語，"喜歡甲乙丙丁，開中藥舖！"我們正像毛主席所指責的："……自己是在做概念的游戲，也會引導人家都做這類游戲，使人不用腦筋想問題，不去思考事物的本質，而滿足於甲乙丙丁的現象羅列❸"。這樣一來，讀語法書的人會感覺到語法就是教人把某一些詞或某些形式定出一些稱呼來，稱呼對了，就算一部好的語法書；稱呼不對，就不是好的語法書。這樣就難怪人家討厭，因爲我們"不提出問題，不分析問題，不解決問題，不表示贊成什麼，反對什麼，說來說去還是一個中藥舖，沒有什麼眞切的內容❹"。

我們不要忘了語法是指導並調節語言實踐的。我們不能滿足於語法上的"自然主義"，換句話說，就是不能像照相機把任何語言現象都毫無區別地記錄下來。我們認爲應該做到三件事：

第一，要着重在敍述文學語言。在方言複雜的中國，文學語言更有重大的意義。當然，這不是主張恢復文言文或建立歐化的語體文，只是在口語中選擇提煉過的文學語言作爲標準語。蘇聯科學院的《俄語語法》的序文裏說："這一部書的任務是把現代俄羅斯文學語言作爲民族語言來給予一種儘可能地廣泛的語法的敍述"。我們認爲這是對的。

第二，要有意識地提倡系統分明的語法規律。假使兩種語言現象同時存在，其中有一種是有規律可尋的，就應該採用它。例如"咱們"和"我們"的分別一般說起來是界限分明的，我們就不該引一些例外來破壞它們之間的分別。

第三，對漢語語法的歐化，要採取鮮明的態度。某種歐化是值得提倡的，某種是不值得提倡的，我們應該心中有數。例如"教師們""同志們"這些"們"字的廣泛應用是值得提倡的，但"誰們"是不值得提倡的，非但因爲"誰們"在西洋語法中沒有根據，而且因爲在未知是誰以前，很難斷定"誰"是不是複數。"她"字值得提倡，"妳"字不值得提倡，亦是此理。

總之，我們研究語法，應該從實踐中來，同時又回到實踐中去指導實踐。若不從實踐中來，一定只是語言現象的羅列，而不是語法；若不指導實踐，也犯了客觀主義，不能使語法對人民成爲有益的科學。

（附註）這是我們的語法教研組的"共同綱領"。我們本來預備根據這個"綱領"，寫出一篇論文來，作爲集體研究的開端。但是，因爲搜集的材料不夠，一時還寫不出來。現在把這一個"綱領"的初稿先發表了，希望語言學界的同志們不吝指教。

❸《毛澤東選集》第三卷，860頁。

❹ 同上，859——860頁。

關於漢語的詞類分別

高名凱

漢語有沒有詞類的分別，這是一個老問題，而竟沒有得到解決，可知這問題是相當複雜的。

問題在於什麼是詞類，詞類應如何的分別。斯大林說："語法是人類思惟長期抽象化工作的成果，是人類思惟所獲得的巨大成功的指標"❶。加爾基那·非多魯克在批評馬爾學說的一篇文章裏解釋斯大林這個原理說：人類的思惟把人類所認識的現象加以抽象化，加以綜合，加以歸類。同是一個事物，從實體的角度來看是一個東西，從其動作的角度來看，就是動作，從其具有的性質來看，就是一種特性。再把各不同現象的實體綜合起來，就有"實體"的概念，也就有了名詞；把各不同現象的動作綜合起來，就有"動作"的概念，也就有了動詞，把各不同現象的特性綜合起來，就有"性質"的概念，也就有了形容詞。名詞、動詞和形容詞等等是思惟抽象化的結果，但不是任何語言都有詞類的分別，也不是某種語言在任何時代都有詞類的分別。詞類的分別各語言也並不相同，如果這些語言有詞類的分別的話❷。自從馬建忠介紹語法學到中國來之後，一般人都希望能夠給漢語的詞加以詞類的分別，彷彿不這麼做就沒有語法學，因爲西洋的語法學一開頭就講詞類，而且許多語法問題，如各種語法範疇，都與詞類有關。這種做法有一個理論的背後，即認爲各種語言的語法應當是相同的。馬建忠在法蘭西學習語法學，他多少受了波爾瓦耶爾 (Port-Royal)理性主義語法學的影響，而一般人也無形之中

❶《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2頁。

❷《馬爾詞類分別與句子要素學說的批判》，文載《反對語言學中對馬克思主義的庸俗化與歪曲化》第二集，1952年，蘇聯科學院出版，俄文版380—381頁。

受了馬建忠的影響，拿西洋的語法格局給強套在漢語上。事實上，漢語是否有詞類的分別，要看漢語自身的內部發展規律。黎錦熙先生雖然拿《納氏文法》的格局來解釋漢語語法，但在詞類的問題上却有見地，他認爲漢語詞無定類*，然而很多人都因爲這種說法與西洋的語法書不相符合，而不同意。王力先生採取了葉斯柏森(O. Jespersen)的理論，把詞類的問題和詞品(rank)的問題分開，認爲詞類是字典上的問題，依詞的意義而定，詞品是詞在句子中的功能，依詞在句子裏的地位而定❸。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不過黎錦熙先生和王力先生却給我們一種啓發，即：漢語的詞類是不是可以跟印歐諸語言一樣的分類。很多人都在黎、王二氏之後提出意見，認爲漢語沒有詞類的分別。自從去年《中國語文》發表了蘇聯康拉德《論漢語》❹一文之後，一般人在思想上又起了一個變化，認爲漢語有詞類的分別。

斯大林說：“完全沒有語言的材料和完全沒有語言的‘自然物質’的赤裸裸的思想，是不存在的。……只有唯心主義者才能談到與語言底‘自然物質’不相聯系的思惟，才能談到沒有語言的思惟”❺。拿這句話來衡量葉斯柏森和王力的理論，就可以知道以爲依照意義可以規定詞類分別的說法是完全錯誤的。當然，形式是和意義結合着的，只看形式不看意義是不對的，但如果認爲沒有任何形式而有赤裸裸的意義，那就是錯誤的了。許多人認爲漢語的“山”、“水”、“魚”、“人”等是名詞，因爲這些詞的意義指的是“東西”；“發展”、“活動”等是動詞，因爲這些詞的意義指的是“動作”。我們已經說過加爾基那·非多盧克指明詞類是我們的思惟把許多現象歸納在一類之中的一個概括過程。加爾基那·非多盧克還依據斯大林的理論而明確的說：“在它們上面出現有固定形狀的時候才可以談到詞類”❻。我們實在找不到在“山”、“水”、“魚”、“人”等詞裏到底那一部分的語音形式告訴我們它們是屬於名詞之類的。這裏並沒有一種指明名詞意義的特殊形式。“山”、“水”、“魚”、“人”當然都有意義，但這些意義也只限於說明它們是“山”、是“水”、是“魚”、是“人”，並沒有說明它們是名詞。要知道，認爲這些詞是名詞，還需在“山”、“水”等的意義上加上一個“名詞”的意義，而要指明它們是“名詞”就需要特別指明這意義（名詞）的形式。然而，這形式却不存在於漢語。如果是名詞，就應當有名詞的形式，正如英語的名詞有 -ment, -ship, -tion 等似的，當然像英語這樣的語言，因爲丟了一部分形態，有的詞，如 fire, book, love 等旣可作爲名詞用，亦可作爲動詞用，語言學家就認爲這些詞(個別的)沒有詞類的分別。但因爲這在英語不是普遍的情形，我們並不因此而否認英語有詞類的分別，正如我們並不因爲英語有一些單音綴的詞而認英語爲單音語似的。這是不是說說漢語的中國人就沒有名詞的概念呢？不是，漢語有“名”、“物”、“名詞”等詞，這就說明了說漢語的人有這概念，問題在於這概念不是用語法的形式表現出來，只是用詞彙表現出來的。葉斯柏森、王力學說之不可取，顯而易見。於是，現在一般人就隨着康拉德走上形式的道路，要從形式上面來解決漢語詞類分別的問題。這一部分人認爲漢語雖然沒有名詞詞尾（如英語的 -ment, -ship, -tion 之類），但是漢語的詞有形態的變化，漢語有聲調來分別詞類。形態的變化，狹義的說，就是指各種詞用不同的形式去表示各種語法範疇的情形，而這些語法範疇（狹義的說）正好是屬於各詞類的（如名詞的“性”、“數”、“格”等，動詞的“身”、“式”、“態”等），如果有某一特定詞類所能有的特殊形態變化，就有這詞類的存在，因爲這變化就是形式。英語的名詞、動詞等，有的時候，沒有名詞或動詞的詞尾，然而都有多數單數等語法範疇的形態變化，因此英語有詞類的分別。如果我們能够找出漢語的詞有形態的變化，那末，漢語就有詞類的分別了。問題在於到底這些形態變化是否存在於漢語，到底漢語的聲調是否表示詞類的分別？形態學的範圍比較的大，詞的構造也有用形態的，英語的 construct 是動詞，如果加上 re-(reconstruct)，詞的意義不同了，re-是形態，但兩者仍舊都是動詞，沒有影響到詞類的分別。漢語當然也有形態，“白麵”的後面加上“兒”，成爲“白麵兒”（海洛英），“兒”是形態，但沒有使這詞起詞類的分別。要使形態的變化影響到詞類的分別就需要找到使語法範疇（狹義）起變化的形態。於是，有些人就認爲在“我”之後有個“們”，在“同志”之前有個“女”，在“走”之後有個“着”，在“父親”之後有個“的”，這就說明了有形態變化。這種說法其實是把問題看得太簡單了。“形態學”，本來是個一般的術語，我們有“自然形態學”、“社會形態學”、“心理形態學”、“思惟形態

*編者按：黎先生已經修正他的意見，見《中國語文》1953年9月號10—11頁。

❸ 王力的學說見其所著《中國文法理論》，葉斯柏森的理論見其所著《語法哲學》。

❹ 譯文見《中國語文》1952年九月號、十月號、十一月號。

❺ 《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38—39頁。

❻ 同❷，373頁。

"等，它指明我們所說的東西是什麼樣子，形態與物是離不開的，因爲它就是這東西的樣子。印歐語詞有形態，因爲語法形式是和詞根離不開的，成爲的一種形態。比較原始的印歐語，如梵語、拉丁、臘等，甚至於就不容易找到獨立存在的詞根，形態其特殊的形式，但這形式却離不開詞根，而詞根也離不開形態。拉丁語的 lego（我現在讀書），legis 你現在讀書），legit（他現在讀書），都是詞根和態結合在一起的，我們絕不能够找到獨立存在的詞 leg-。現代的印歐語起了變化，有的形態丢掉了。如拉丁的名詞有"格"的形態，而從拉丁語發展出的法語就沒有。拉丁語的主格 liber，它的屬格是 bri，然而法語就用前置詞 de(du livre＝de le livre) 表示領屬關係。«蘇聯大百科全書»的«語法»條告訴們，法語的 de 不是"格"的形態，法語並沒有名詞的格"。爲什麽呢？因爲 de 不是和 livre 離不開的，它是表示語法作用的語法工具或補助詞。漢語的"着"、們"、"的"等也是這一類的語言成分。漢語的"詞根"以獨立存在，表示語法作用的這些成分，"着"、"們"、的"等等並不是非與詞根結合在一起不可，不用它也以，換一個成分，換一種說法（如把"人們"說成"許人"）也可以。所以，契珂巴瓦就在最近的著作«語學引論»裏把漢語列爲詞根語（即一般人所謂的孤語）的一種，而說："漢語接近於詞根語的類型。的詞既沒有名詞的格位變化，也沒有動詞的變化。而它却有具備補助詞和構詞的附加成分的功能的小。詞序在句子裏的安排起着決定性的作用"[7]。那，聲調的變化是不是可以說明漢語有詞類的分別？主張聲調變化代表詞類變化的是瑞典漢學家高本(B.Karlgren)。我曾經在«漢語語法論»裏對高本的理論加以嚴厲的批評[8]。但是，現在還有不少人信高本漢的說法，認爲漢語有以聲調的不同表示詞分別的情形，以聲調的不同來表示語法的不同作用來就是形態學的一個問題，因此，主張這種理論的人就認爲漢語有形態學；有詞類的分別。我們並不否聲調的變化，如把"好"（上聲）念爲"好"（去聲），不同的作用，但這種作用不是詞類分別的作用，只分別不同意義的作用。"好"（上聲）是"好壞"的好"，"好"（去聲）是"喜愛"的"好"，意義並不相同。語的 to develop 和 development，同是"發展"意思，一個是動詞，一個是名詞（這也可以證明詞的分別不能拿意義做標準），如果漢語的聲調變了後，意思還是一樣，而詞類改變了，我們就可以說聲調的作用在於分別詞類。然而事實上，漢語的聲調變化都使詞的意思起變化，如"用夾子夾一夾"，"背在背上"，"用釘子釘住"，前後的"夾"、"背"、"釘"意義不同，聲調也有變動。這種不同意義的不同聲調而且可以在不同的所謂"詞類"裏保持其一致的聲調，如"他好書"，"好"是所謂"動詞"的用法，讀爲去聲，而"奪人之好"的"好"是所謂"名詞"的用法，却仍然讀爲去聲。有的時候，不同的聲調所指的意義却可以歸納在同一個類裏，例如"龠"和"蟲"（以古音論），聲調和意義都不相同，但却都是所謂的"名詞"。意義的引申是普通的現象，從"好壞"的"好"引申出"好惡"的"好"，就和從"太陽"的"日"引申出"日子"的"日"似的，從"海水"的"海"引申出"海碗"的"海"似的，然而沒有人認爲兩個不同的"日"，兩個不同的"海"是不同的詞類，爲什麽就把有聲調變化的兩個"好"看做兩個不同的詞類呢？原來把聲調的變化看做語法形態變化的人仍然是從意義出發。"好壞"的"好"多半拿來形容某個事物，因此認它是形容詞，"好惡"的"好"多半拿來敍述一樁事情，因此認它是動詞，結果就認爲聲調的變化表示詞類的分別。其實，加爾基那·非多盧克已經告訴過我們：同一個事物可以從不同的角度去看它，而從這特點上把它歸納起來，成爲一個概念，成爲一個詞類。都是"走"這一回事，我們可以從敍述某一個人在"走"的角度來看它，認它是動詞，也可以從"走"這一樁事情是什麽，把它看成一個事物來說明它，於是就認它是名詞。英語的 speak 以其詞彙的意義說是"說"，敍述一個人說話的時候，是動詞，說成 he speaks；說明"說話"是什麽的時候，就是名詞，必須換上名詞的形式，說成 his speech is over, to speak is not to lie, speaking is easier than hearing，詞彙的意義並沒有不同，詞類的形式却不相同。漢語的"好"（上聲）和"好"（去聲），本來就是兩個不同意義的詞，只因爲這不同的意義是引申的，還有關聯，一般人就忽略了它們在語義上的差別，只從這不同的意義可以歸納爲那一類上去看問題，無形中受了葉斯柏森、王力學說的影響，拿意義來斷定這不同是詞類的不同。他們先假定有意義上所屬的不同詞類，然後再把分別這詞類的作用分配給聲調的不同。其實這種分別是意義上的不同，不用聲調也可以，平常有引申作用的一個詞的演變都有這現象。"樹"有"樹林"的意思，也有"樹立"的意思，我們並不因此而說前一個"樹"是名詞，後一個"樹"是動詞，因爲在"樹林"意義

---

[7] A. C. Чикобава: «Введение в языкознание» 1952 莫斯科，俄文版 183 頁。

[8] 高名凱：«漢語語法論»，第 45—48 頁。

上的"樹"也可以作爲形容詞或動詞用(如:"樹蔭","標準的樹立")。有的時候,一個詞的意義本身只可能歸納成某個詞類,如"螞蟻"不能引申出動作的意義,但這並不說明"螞蟻"是名詞,因爲"語法的特點就在於它給以詞的變化的規則,不是指具體的詞,而是指沒有任何具體性的一般的詞;它給以造句的規則,不是指某種具體的句子,例如具體的主詞、具體的賓詞等等,而是指一般的句子,是與某個句子的具體形式無關的"❾。和"螞蟻"相同的,還有很多的詞,如"烏鴉"、"乒乓"、"海豹"等,我們不能够在它們之中找到一個一般的語法形式,表示它們是名詞。詞類旣稱爲類,它就必須是同一類的東西而有一個一般的形式,這一般的形式却不存在於漢語。當然,這一般的形式並不一定只有一種,英語的,-ment是名詞詞尾,-ship也是名詞詞尾。有的時候甚至於可以只有消極的形式,如英語的book沒有任何積極的形式,但因爲與它對立的多數是books,就顯出它是單數。問題在於:像"螞蟻"和"乒乓"等詞都是獨一無二的形式,我們不能在這些詞之中找出任何程度的任何方式的任何的一般形式。有的人可以說:"來"只能加"了"、"着"等,"飯"只能加"一頓"等,所以,"來"是動詞,"飯"是名詞。其實,"來"之類的詞也可以加所謂與動詞有關的以外的虛詞:"來一來","派一個來人","老來也不是辦法";"飯"也可以加所謂與名詞有關的以外的虛詞:"飯罷","飯畢"。就是有不能加某種虛詞的情形,那也只是意義學的問題。比方說,"牛"不能和"雷"湊在一起,成爲"牛雷";"喝"不能和"飯"湊在一起成爲"喝飯";這不是什麼詞類的問題,而是詞義配合的問題。"來"和"了"合在一起並不說明"來"就是動詞,因爲在"來了的不要走"句裏,"來了"已經不是動詞了。"來"之所以可以加"了",因爲彼此在意義上可以配合。契珂巴瓦在上述的《語言學引論》裏說:"在不同的結合裏,同一個語音總體如何被了解,可以在漢語的詞'好'這個例子上看出:'好人','修好','舊好','好貴'……。

"所以在不同的情況下,用不同的聲調,"好"可以有這些意義:好壞的好、非常、善、友誼、喜歡、就是說,它在功用上担任了形容詞、副詞、名詞、動詞的作用,在形態學上當然就不是這些詞類(以通常對詞類的了解來說)的任何一種"❿。契珂巴瓦這一段話有幾個重要的含義:(1)漢語的詞並沒有詞類的形態(即沒有詞類的分別),(2)聲調可以使詞有不同的意義(即聲調的作用在於分別意義),(3)不同的意義在不同的句法結構裏担任了各種詞類的功用,但却沒有詞類的形態。換言之,以個別的詞來說,漢語的詞並沒有詞類的分別,聲調的作用在於分別意義;以詞在句子裏的地位來說,漢語的詞也只担任了各種詞類的功能,而沒有詞類的形態,即根本沒有眞正的詞類分別。

當然,所謂詞類只指"實詞"而言,實詞和虛詞(或小詞,或補助詞)的分別則是無可否認的。斯大林說:"語法規定詞的變化規則及用詞造句的規則"。詞類只指語言的建築材料——詞——的分類而言。在語言裏,除了這些實詞之外,還有作爲語法工具用的小詞,或虛詞,或補助詞。這些小詞,或虛詞,或補助詞和一般的實詞有本質上的不同,實詞是語言的建築材料,是語義學的研究對象,小詞,或虛詞,或補助詞是語法工具,是語法學的研究對象。這些語言成分所以稱爲小詞,或虛詞,或補助詞,正因爲它們並不是詞的形態,並不和詞根緊密的結在一起,然而也不是實詞,只是幫助語法作用的表達罷了。這些小詞,或虛詞,或補助詞,當然也存在於句子裏,用的時候,不是放在實詞之前,就是放在實詞之後,有的人因此也就誤會它們是形態。要知道,如果把放在實詞前後的語言成分都看成形態,那末,一切的語法成分都是形態,也就用不着分別什麼孤立語、黏着語和屈折語了。所以,我們說漢語的詞沒有詞類的分別,並不是說漢語沒有實詞和虛詞的分別,只是說漢語的實詞沒有名、動、形、副等詞類的分別罷了。

總而言之,一般人認爲漢語有詞類的分別,不外是四種原因。第一,他們以爲不這樣說就使人以爲漢語是低級發展階段的語言。這動機是可愛的,可敬的,但與事實不符。何況這種說法事實上反而承認了語言有高低分別的帶有種族主義色彩的理論呢。有沒有詞類分別並不足以斷定語言的高低,漢語儘管沒有詞類分別,說漢語的人却有"名"、"動"、"形容"等概念,不過這些概念是拿詞彙的方式表達出來,不是拿語法的形式表達出來罷了。就是拿語言的發展來說,印歐語的原始屈折,到了現代各印歐語言裏多半都簡化了,拉丁語有名詞的"格",法語却只用補助詞de等去表示"格",這並不說明法語比拉丁語退化。契珂巴瓦說:"古漢語並不缺乏附加成分(它是黏着語),如果現代漢語沒有附加成分(詞的變化)的話,那末,這就是長久發展的結果,絕對不是發展的開始⓫"。語言形態分別(孤立語、黏着語、屈折語)的 (轉11頁)

❾ 《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 22 頁。

❿ 同❼,第 183 頁。

⓫ 同❼,第 189 頁。

拼音文字和漢字的比較

越南採用拼音文字的經驗

黃　典　誠

一　爲拼音文字提供一個具體範例

咱們祖國的老漢字必須改革，這理由本來是十分簡單的。誰不曉得漢字難學、難記、難寫、難用，誰不曉得要基本上學好漢字，至少非花它三五年的全工不可；誰不曉得拼音文字易學好懂，誰不曉得它比意象的漢字優越多多。但是偏有一些人硬要抱殘守缺，堅不肯放。說什麼這是先人所遺，義不可廢，說什麼漢語單音，拼綴困難。所有這些，咱們先進的語文學者已經給予明確的答覆了。魯迅先生說：“不錯，漢字是古代傳下來的寶貝，但我們的祖先，比漢字還要古，所以我們更是古代傳下來的寶貝。爲漢字而犧牲我們，還是爲我們而犧牲漢字呢？這是只要還沒有喪心病狂的人都能夠馬上回答的”（«漢字和拉丁化»）。馬敍倫先生也說：“別人說漢語是單音節的孤立語，就有人跟着把單音節孤立性當做漢語不可改變的特性。”但斯大林同志的“唯物的語言發展進化的學說，打破了任何對於語言、文字的保守觀點；它……幫助我們正確地批判了那些資產階級的語言學說的唯心觀點和反對文字改革的論調”❶。因此，在這一方面我不能有所補充，現在我想提供一個具體事實——越南採用拼音文字的偉大成就來說明咱們文字走世界共同拼音之路，其輝煌遠大的前途乃是斷然毫無疑義的。越南和祖國一樣，曾經很長時期使用過漢字，越語比漢語更明顯，今天還應用着大批的一個個孤立的單音詞，然而越南採用拼音文字進行掃除文盲運動，就在偉大的胡志明同志和越南政府的正確領導下，只經歷短短七年的時間，已經取得了偉大輝煌的成就，已經給人民大衆開闢了學習文化的寬廣道路。任憑保守者怎樣的花言善辯，對於越南文字改革的偉大成就這一鐵的事實難道可以抹煞不理嗎？

二　越語和其自漢語而來的大量借用字

斯大林同志教導咱們：“語言的文法構造和基本詞彙是語言的基礎，是語言特點的本質”❷。

(一)越南語言的文法構造大體和漢語一樣：

1.語序，基本上是：主語——動詞——賓語

例如：Tôi　có　tin　mừng
[ʈoi]　[kɔ]　[ʈiɳ]　[mɯŋ]
我　有　訊　喜
（我有喜事）

Biển　lớn　thường　có　sóng　gió
[bieɳ] [ləɳ] [ʈhɯəŋ] [kɔ] [sɔŋ] [ʐiɔ]
海　大　常　有　浪　風
（大海常有風浪）

2.疑問句也像漢語一樣，末加否定詞表示，例如：

Có　sách　gì　mới　xuất　bản　không?
[kɔ] [saȶ] [ʐi] [məi] [suɐʈ] [baɳ] [khoŋ]
有　書　什麼　新　出版　無
（有新出版的書嗎？）

3.修飾語放在被修飾的後面，這是和漢語相反的。例如：

thợ nê　thợ mộc　vấn đề　chiến đấu
[ʈhə ɳe]　[ʈhə mok]　[vɐɳ-ɖe]　[ȶieɳ-ɖɐu]
（泥水匠）　（木匠）　問題　戰鬥
（戰鬥問題）

vấn đề　nông dân
[vɐɳ-ɖe]　[ɳoŋ-ʐɐɳ]
問題　農民
（農民問題）

(二)越南語自己本有的基本詞彙和漢語大不相同，例如：

1.名物：giời　đất　mặt giời　mặt giăng
[ʐəi] [ɖɐʈ] [măʈ-ʐəi]　[măʈ-ʐăŋ]
（天）（地）（日）（月）
núi　nước
[ɳui] [ɳɯək]
（山）（水）

2.數目：một　hai　ba　bốn　năm　sáu
[moʈ] [hai] [ba] [boɳ] [ɳăm] [sau]
（一）（二）（三）（四）（五）（六）
bảy　tám　chín　mười
[bai'] [tam] [ȶiɳ] [mɯəi]
（七）（八）（九）（十）

3.性狀：lớn　nhỏ　nhiều　ít　dày
[ləɳ] [ɳɔ] [ɲieu] [iʈ] [ʐai']
（大）（小）（多）（少）（厚）
mỏng　sáng　tối
[mɔŋ] [saŋ] [ʈoi]
（薄）（光）（暗）

4.動作：uống　ăn　chạy　cười　ngồi
[uoɳ] [ăɳ] [ȶai'] [kɯəi] [ɲoi]
（飲）（食）（走）（笑）（坐）
đứng　làm　ngủ
[ɖɯŋ] [lam] [ŋu]
（立）（做）（睡）

---

❶ 見«中國語文» 1953 年12期3—4頁。

❷ «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第24頁。

儘管越南語言和咱們漢語在詞彙方面有這樣很大的不同，但因越南在歷史上和咱們有過非常密切的關係，如：

1.越南北部和中部曾入中國的版圖，這就是史書所記載的交州，交趾，九眞，日這些地方。所以過去越南人民也受中國敎育，學習中國文字。

2.自 1174 年宋孝宗封李天祚爲安南國王，賜以印，安南雖稱國獨立，但其一切行政組織，官階名稱，教育及科舉制度，都還模倣中國。所以漢文是官方文學作品上的通用文字，因而越南語彙裏大半還是來自漢文的借字。舉一些雙聲疊韻的聯綿字做例子：

巍峨 nguy nga [ŋui'-ŋa]
窈窕 yểu điệu [ieu-dieu]
慷慨 khẳng khái [khăŋ-khai]
眷戀 quyến luyến [kyeŋ-lyeŋ]
流連 lư u liền [lɯu-lieŋ]
寂寞 tịch mịch [ţiȿ-miȿ]
髣髴 phư ở ng phâ t [fɯəŋ-fet]
謹慎 cẩn thận [keŋ-ţheŋ]
迷漫 mê mạn [me-maŋ]
堂皇 đàng hoàng [daŋ-hoaŋ]
淋漓 lâm ly [lem-li']
徘徊 bồi hồi [boi-hoi]
仔細 tử tế [ţɯ-ţe]
雍容 ung dung [uŋ-zuŋ]

這種情況到目前還是繼續不斷的。例如：

主席 chủ tịch [ȿu-ţiȿ]
勞動 lào động [lau-doŋ]
公使 công sứ [koŋ-sɯ]
主筆 chủ bút [ȿu-buţ]
革命 cách mạng [kaȿ-maŋ]
訪員 phóng viên [fɔŋ-vieŋ]
警察 cảnh sát [kaŋ-saţ]
報館 báo quán [ba'u-kuan]
人民 nhân dân [ɳeŋ-zeŋ]
兒童 nhi đồ ng [ɳi-doŋ]
同胞 đồ ng bào [doŋ-ba'u]
政府 chi nh phủ [ȿiŋ-fu]
團結 đoàn kêt [doan-keţ]
獨立 độc lập [dok-lep]
抗戰 kháng chiê n [khaŋ-ȿieŋ]
勝利 thă ng lợ i [thaŋ-ləi]
發動 phát đông [faţ-doŋ]
一定 nhâ t định [ɳeţ-diŋ]
羣衆 qùân chúng [kueŋ-ȿuŋ]
和平 hòa bình [hoa-biŋ]

由此可見，越南語言語彙中是怎樣大量的借用漢語的語詞了。

三 "字喃"解決不了問題

但是越南語言和中國漢語到底是不同語族的（有人說越語屬南亞語系，有人說屬漢藏語系）。用漢字寫漢語，本來已有些不方便，如果用漢字去寫越南語言，那困難的程度就要更加嚴重了。因此，早在一千五百年前（一說十三四世紀的時候），越南的學者也就感覺到漢字（他們稱漢字爲"字儒" chữ nho [ȿɯ-ɳɔ] 意思是儒家的文字）對他們的服務有不夠周到的地方，就像日本人之依漢字製造"倭字"一樣，越南人也自己創造了一些漢式的"字喃" chữ nôm [ȿɯ-ŋom]（南國的文字）。

"字喃"是依我國的"六書"製造出來的：

1.漢字本有，只用字音，例如："捄"音 cầu [keu]，意爲"橋"。"潤"音 nhuân [ɳueŋ]，意爲"僞"。"橛"音 quạt [kuaţ]，意爲"扇"。"茹"音 nhà [ɳa]，意爲"家"。

2.漢字本無，新造會意。例如"丕"音 giời [zəi]，義爲"天上"。"涴"音 ngoạn [ŋoaŋ]，義爲"水淺不流"。"濡"音 lui [lui]，義爲"水所淹地"。

3.漢字本無，借音注形。例如"䳽"音 công [koŋ]，義爲"孔雀"。"耩"音 cây [kei']，義爲"耕田"。"滓"音 ôn [ɡŋ]，義爲"水急"。

"字喃"的創造，雖然解決了若干詞語寫出的問題，但根本的寫話的困難，還是嚴重存在，沒有解決。原因：1.漢字音讀不能與越南本土詞彙的發音相當，如意義爲"紅"的字兒，越語音 đỏ [dɔ]。2.漢字筆畫本來多，平均在十六畫左右。"字喃"的筆畫一般比漢字更多，如"濡"就多至十八畫。3.漢字字數多，越語又多用漢語古詞，起碼非三五千字不够用。再加上好些"字喃"，數目更大，這更增加學習者的困難。在舊社會，越南不能例外，繁難的漢字幾乎爲上層階級所壟斷，勞動人民牛馬生涯扶生救死之不暇，根本很少學習"上國"文字的機會。就因爲這樣，越南雖有爲全民服務的語言，却沒有爲全民服務的文字。

四 掃盲的最有效工具——拼音文字

十八世紀法國侵略者的勢力侵入越南。所謂"傳教士" Aloxandro de Rhode 開始用拉丁字母教人民拼寫越南語言，這就是現在越南普遍應用的"國語"（Qu'ôc ngữ）。1885 年法國帝國主義強佔越南以後，法國統治者爲貫徹其同化越南人民的政策，遂強迫兒童及成年習用法文，以前所謂的"國語"，他們已不再大力推行了。不難理解，侵略者決不會發展殖民地民族文化的本心，所謂"國語"，侵略者除了用它來宣傳宗教，灌輸毒素之外，再也不肯費大力氣去貫徹它。人民要能充分學習祖國的語言，儘量運用本國的拼音文字，只有在驅逐了侵略勢力建立了自己國家的情況下才是完全可能的。

1945 年 8 月，以胡志明爲首的越盟（Việt-Minh）（越南獨立同盟 Việt-Nam Độc-Lập Đồng-Minh 的簡稱）解放了河內。解除了一部份日軍的武裝，（那時法國殖民者早成爲日軍的囚徒）進佔所有的行政機關，着手組織政府，恢復和安定全國的秩序，這就是越南人民偉大光輝的八月革命。

九月二日，胡志明以越南民主共和國臨時政府主席的名義發表了《越南獨立宣言》。九月八日，卽越南宣告獨立還不到一星期，胡志明主席就發出了一年之內掃除全國文盲的

，要求掃除文盲的衝鋒戰士們以突擊的精神清除越南領土所有的"白丁"（在以前法國殖民者的統治下，百分之九十越南人是不識字的，當時全越南文盲在 15,000,000 人以）。

胡志明主席爲什麼這樣急急於全國文盲的掃除呢？原來恥的殖民者給殖民地人民造下了貧困和愚昧，雖然貧困和昧並不能阻止，尤其不能消除民族意識之伸張和要求獨立解放的意願；但從另一角落來看，文化水準之低落足以影甚至於阻礙民族運動之向前的急速的發展，却也是事實。以胡主席曾說"這個敵人的危險，不下於法國侵略者"。就因爲這個緣故，教育人民，掃除文盲才會被胡志明席和人民的政黨當作迫切的嚴重的鬥爭目標。胡志明主席，消滅文盲的鬥爭與反對帝國主義的武裝鬥爭是同樣重要。

怎樣教育人民和掃除文盲呢？就是說要採用方塊漢字呢是採用拼音文字？可敬的胡志明主席，爲了廣大的勞動羣，他毫不猶豫的採用了"國語"拼音文字——拉丁化。哪怕國語"拉丁化乃創自法國傳教士他也不避嫌。道理很簡單，用語拉丁化教育人民的效率比漢字來得快來得大，它會幫助民在胡主席的正確領導下更狠的打擊和更快的打敗法國侵暉。只有這樣，越南人民才能迅速有效的恢復和發展自己大衆化、科學化、民族化的文化。

五　越南語國語拼音文字的字母及聲韻系統

越南"國語"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請先看它的字母表和韻系統：

（一）字母表：

Aa Ăă Ââ Bb Cc Dd Đđ Ee Êê Gg
Hh Ii Kk Ll Mm Nn Oo Ôô Ơơ Pp
Qq Rr Ss Tt Uu Ưư Vv Xx Yy

（二）聲母表：

		b巴[b]	m魔[m]	v違[v]	ph頗[f]
t 左[ʈ]	th 拕[ʈh]	đ多[d]	n挪[η]	l羅[l]	
c k 歌[k] q	kh可[kh]	g gh [g]	ng ngh 蛾[ŋ]		h何[h]
ch茶[ȶ]			nh衙[ɲ]	d gi 嘉[ʑ]	
tr 中[ʂ]				r[r(ʑ)]	s [ʂ]
					x [s]

附註：　1.和 k 同音位的有 c 和 q，它們的分別：c 用在 -o -o' -ô -a -â -ă -ư' 的前面，k 用在 -i -e -ê -y 的前面；而 q 用在 -u 的前面。

2. g- 後有 -i -e 寫爲 gh-，以別於音值爲 [ʑ] 的 gi-，這兩聲譯漢音不用；ng —ngh 用法和 g—gh 一樣。

3. d—gi 音值同是 [ʑ]，d 約當於古漢音的"喩母"，如"楊"爲 dư'ơng [ʑɯəŋ]；gi 約當於"見系"的 [j] 化，如"江"爲 giang [ʑaŋ]。

4.據僑居越南數十年並精通越語的王雲翔先生說，在河內，一般 ch 和 tr 不能分，s 和 x 也不能分，今據羅常培等譯的高本漢《中國音韻學研究》第317頁"塞擦音照母的二等讀做齒上音（tr），三等作顎音（ch），完全跟古代漢語符合"，又 312 頁注(1)："s 代表高安南（Haut-Annam）跟交址支那的 ʂ，東京的 s；可是寫作 x 的，各處都讀成[s]"分出。

5.目下河內 r 和 d—gi 已經混了，但就在河內的鄉區，據王雲翔說，也還有作流音 [r] 的，漢譯音不同這個聲母。

（三）韻母表

a [a]丫	ai [ai]哀	ay [ai'](街)	au [au]襖	ao [a'u](老)	am [am]諳	ap [ap]鴨	an [aη]安	at [aʈ]達	ang [aŋ]唐	ac [ak]惡	anh [aɲ]鶯	ach [aȶ]軛
oa [oa]擦	oai [oai]外	oay [oai']威	ua [ua]華	ư'a [ɯa]送*	oam [oam]	oap [oap]	oan [oaη]盌	oat [oaʈ]活	oang [oaŋ]光	oac [oak](誇)	oanh [oaɲ]橫	oach [oaȶ]擴
ă [ă]([a]的短音)					ăm [ăm](沉)	ăp [ăp]粟*	ăn [ăη](文)	ăt [ăʈ]瑟	ăng [ăŋ]亘	ăc [ăk]色		
â [ɐ]		ây [ɐi](西)	âu [ɐu]謳		âm [ɐm]音	âp [ɐp]邑	ân [ɐη]恩	at [ɐʈ]一				
		uây [uɐi]					uân [uɐη]論	uât [uɐʈ]鬱	uâng [uɐŋ]方			
e [ɛ]平*				eo [ɛo]戴*	em [ɛm](斬)	ep [ɛp]抄*	en [ɛη]黑*	et [ɛʈ](喝)	eng [ɛŋ]零*亂	ec [ɛk]		
oe [oɛ](誇)				ueo [uɛo]彎*								
ê [e]吠			êu [eu](柳)		êm [em]輮*	êp [ep]糯*米	ên [eη]上*	êt [eʈ](節)		êc [ek]蛙*	ênh [eɲ]運*河	êch [eȶ]
			iêu [ieu]妖		iêm [iem]閹	iêp [iep]業	iên [ieη]焉	iêt [ieʈ]噎	iêng [ieŋ]槲*	iêc [iek](亦)		
uê [ue]銳							uyên [yeη]淵	uyêt [yeʈ]穴				uêch [ueȶ]
i y [i]衣	ia [ia]光*綫		iu [iu]留		im [im](心)	ip [ip]板*	in [iη]熱*	it [iʈ](吸)		ic [ik]適	inh [iɲ]輕	ich [iȶ]益
ui [ui]委								uit [uiʈ]橘			uynh [ui'ɲ]傾	uych [ui'ȶ]
o [ɔ]壽	oi [ɔi]貝				om [ɔm]抱*	op [ɔp]合	on [ɔη]搬*	ot [ɔʈ]甜*	ong [ɔŋ]蜂	oc [ɔk]促		

ô [o]烏	ôi [oi]最		ôm [om]瘦*	ôp [op]壓	ôn [oɳ]本	ôt [oʈ]沒	ông [oŋ]翁	ôc [ok]屋
	uôi [uoi]蕉*		uôm [uom]口		uôn [uoɳ](問)	uôt [uoʈ]鼠*	uông [uoŋ]枉	uôc [uok]國
ơ [ə]梳	ơi [əi](利)	ơu [əu]歐	ơm [əm]飯*	ơp [əp](級)	ơn [əɳ](山)	ơt [əʈ]椒*		
uơ [uə]					uơn [uəɳ]敦	uơt [uəʈ]屈		
	uơi [uəi]笑*	ươu 火* [ɯəu]酒	ươm [ɯəm](劍)	ươp [ɯəp]	ươn [ɯ́əɳ]漆*	ươt [ɯəʈ]濕*	ương [ɯəŋ]秧	ươc [ɯək]約
u [u]取				up [up]蓋	un [uɳ]噴	ut [uʈ]短*	ung [uŋ]雍	uc [uk]目
ư [ɯ]於	ưi [ɯi]黑*	ưu [ɯu]優				ưt [ɯʈ]剪*	ưng [ɯŋ]應	ưc [ɯk]抑

附註: 1. ă 是 a 的短音,音標仍用 [ă] 表示。
2. ao 是 au 的長音,音標爲 [a'u]。
3. ay 是 ai 的長音,音標爲 [ai']。
4. o- 和 u-的用法: 接開元音用 o-, 接合元音用 u-。
5. i- 獨用寫爲 y-. 如"天", Yểu [ieu]。
6. 所注漢字爲越南對該漢字的讀書音。
7. 漢字加括號爲該漢字的語音。
8. 漢字右上角有* 的是越南自己的語詞。
9. 未注漢字者是罕用韻。

（四） 聲調

越南語音有六種調形，加上兩個促調，一共算有八聲。列表於下:

第幾聲	越語名稱	中國調類	調性	起訖點	調號	例字
1	bǎng (a)	陰平	中平	33	˧	東 đông [ɖoŋ˧]
2	huyền(à)	陽平	低平	11	˩	同 đồng [ɖoŋ˩]
3	hỏi (ả)	陰上	低升	13	˩˧	董 đổng [ɖoŋ˩˧]
4	nga (ã)	陽上	升降	354	˧˥˦	洞 đỗng [ɖoŋ˧˥˦]
5	sǎc (á)	陰去	高升	35	˧˥	棟 đống [ɖoŋ˧˥]
6	nǎng (ạ)	陽去	低降	32	˧˨	動 động [ɖoŋ˧˨]
7	sǎc (á)	陰入	高升	35	˧˥	篤 đốc [ɖok˧˥]
8	nǎng (ạ)	陽入	低降	32	˧˨	獨 độc [ɖok˧˨]

附註: 1. 中國古爆發、塞擦、摩擦的濁音聲母"上聲"字，越南譯音平常都變"陽去"了。
2. 越南"陽平"雖相當於中國古"陽平"，但須把鼻音邊音跟元音(喩母)除外才對，因爲這類字都歸入"陰平"了。例如 "明", minh [miɳ]。

六 輝煌的掃盲成績

越南民主政府毅然以國語拉丁化爲教育人民的銳利工具，並於建國一週間頒發掃除文盲的政策，一時全國知識青年無不踴躍的響應這個號召，積極地參加這個工作。由於革命運動的蓬勃發展，廣大的工農文盲大衆，深深的感受到不能直接閱讀革命書報的痛苦，使得學習的風氣十分熱烈，因而幫助了這一工作的順利發展。

據越南政府的統計，在八月革命成功後的四個月內，掃除文盲的區域已發展至十四省的地區，平民識字學校的教員共有 14,960 人。被教導認識本國文字的計達 269,520 人。在所設立的32,156 班中，已分發給民衆的書籍共有150,000冊。在河東省 50,000 個進平民識字學校的學生中，45 歲以上的佔有 2,911 人。一年期滿，越南政府總結了一年的戰績: 義務性的教員共有 95,665 人。識字班共有 74,957 班，文盲被教育而識字的共達 2,520,678 人。雖然這個數字僅及越南全部文盲的七分之一，即每七個只掃除了一個，雖然並沒有完成胡志明主席所號召的，然而比起法國統治時代的情形，已經有了長足的進步了❸，從 1944 年 9 月 8 日用國語拉丁化開掃除文盲運動，以後逐年的成績是這樣的❹:

1945——2,520,678 人　　1949——11,580,000人
1946——4,680,000 人　　1950——12,000,000人
1947——6,880,000 人
1948——9,6?0,000 人　　1953——14,000,000人

難怪胡志明主席早就宣稱"由於努力奮鬥與政府協助由於幾十萬志願工作者的堅毅，目前在許多偏僻的鄉村已有文盲了❺"，今天在太平、興安、河南等 9 省 80 縣的14個鄉村，都已經達到完全肅清文盲的目的了（見«越南新1953 年 8 月號，北京越南大使館發行）。

七 兩個原則的應用和新教學方法的創造

越南掃除文盲何以有這樣輝煌的成績，爲什麼能夠得這樣意想不到的勝利，據越南政府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自對«自由越南紀行»的作者法國斐蓋爾說，是由於下面兩原則的應用:

第一個原則就是家庭與家庭之間，社會團體與社會團之間，鄉村與鄉村之間，縣與縣之間，省與省之間的愛國賽的原則。

看誰盡最大的努力，動員最多的教員，給文盲開辦最的識字班，收容最多的學生。單是青年團體，到1949年6就供給了 150,000 名教師，在 9,800 個識字班裏教學，班有着數百萬由少年到老人的種種年紀的學生。

另一個原則就是精神上激勸的原則。斐蓋爾說，他親看過幾種用來使文盲的人感到羞恥，使大家敬重勤於學習人的方法。

"路過鄉鎮時，我注意到房屋前面有一些紅圈。打聽下，才知道這些多寡不等的紅圈指示這座房子裏還有多少

❸ 詳見麥浪: «戰鬥中的新越南»，新越南出版社 51——55 頁。

❹ 數字見«戰鬥中的新越南»«自由越南紀行»等書 1953 年掃盲數字見新華社 1953 年 7 月 20 日北京電。

❺ 見蕭陽: «解放中的越南»，羣衆出版社，1951, 52 頁。

不識字的人。這樣就促使居民努力抹去塗在他們的住宅前面的紅圈，因此他們便互相幫助去把文盲完全剷除。

“我在天黑的時候參觀一個菜市（因爲白天飛機往往選擇這樣的和平會集爲攻擊的目標），我問爲什麼有兩道門，一道大門一道小門，都通到菜市。他們向我解釋，一個管家婦來到菜市，要唸大門上用大字寫的佈告。要是她唸不出來的話，就請她走那道小門，那道文盲的人走的門，進門後往往有一座小木屋，有些教師在那裏教她上第一課。一般地說，回家之後，她就開始對於學習讀書和寫字的方法感到興趣，將從此可以走大門。

“民歌也同樣用來嘲笑人們的蒙昧與不識字”❻。

新教學方法的創造，也是拼音文字所以迅速普遍的原因之一。

越南國語是拉丁字母拼音文字的一種，學起來並不困難，可是隨着人民求知慾的增長，過去一套老的教學方法已經不能適應人民羣衆的要求了。爲了短期突擊，爲了教授成人，教師們創造了很多新穎有效的教學方法：

（一）打破傳統的先教字母再教拼音，教完拼音再教單字、單句的教學方法。採用重點教學的原則：先選擇幾個最易發音而又最常用的字母，把學員教會以後，立刻用這些字母拼成單字或單句引起學員們的注意。例如教了字母中的i和 t，立刻告訴他們這兩個字母拼在一起的讀音方法，同時告訴他們 i—t = it，“it” 就是“少”的意思。這方法不但能使學員在一開頭的時候不致被一連串的複雜拼音弄得頭昏眼花；相反地可使他們立刻把學過的幾個簡單的詞兒隨時和語言聯繫起來。

（二）多多運用各種通俗的比喻方法，增強學員的記憶，例如教到字母中的 o[ɔ]和 ô [o] 的時候，教師便對學員說，像一個鷄子兒似的那個念[ɔ]，像一個鷄子兒帶上帽子似的那個念 [o]。又如教到字母中的 i 和 t 的時候，教師們就根據當地最盛行的民間歌謠編成一首歌詞以描寫 i 和 t 的形狀：

“*i*”字“*t*”字都有鉤，“*i*”字鉤短“*t*”鉤長，
“*i*”是鉤上加一點，“*t*”是鉤中加一横。

這些有趣的教學方法，在農村中，對於廣大的農民文盲都是起着一定作用的。（詳見黃敏中昌瑞頣：《越南民主共和國怎樣掃除文盲的》，《人民教育》第 2 卷第 4 期。）

八　與困難鬥爭

如果越南民主政府採用拼音文字——國語拉丁化掃除文盲的鬥爭所獲得的成功是很觸目的，那麼它在普通教育、國民教育、中等教育，甚至高等教育方面所得到的結果也是同樣顯著的。但咱們不要忘了，這些成績是在一個處在戰爭期間的民族的條件之下獲得的（掃除文盲運動展開後十天，即1945年 9 月 25 日晚上，法殖民者的軍隊又向越南人民進攻了），這個民族什麼都缺乏：校舍缺乏，教員缺乏，器材和書籍等無一不缺乏。

但是由於廣大羣衆和政府方面所作的巨大努力，一切困難都克服了。煤塊、竹枝、磚塊，被用來做鉛筆、鋼筆和粉筆；床板、門板、泥地被用來代替黑板；竹筍殼和芭蕉葉被用來代替紙張；植物汁被利用來製成了墨水。戶外上課成爲普遍的現象，而任何一個鄉村旅店，大房子或舊官邸都可迅速變爲識字班的課室。在那裏，教師和男女老少的學生們都緊張的用竹筍尖在地上劃着字母。消滅文盲班在全國甚至最偏僻的鄉村裏紛紛建立起來。自動担任義務教師的人也越來越多。他們的犧牲精神可與上前綫的戰士相比❼。

《事實周報》有一段動人的描寫：

“肩負了這個重責，在極端困難的工作條件之下，許多無名英雄曾經深入每一個地方，自越北的邊遠地區，到各處荒僻的高原，到處都聽見人民絃誦的聲音。晚間的鄉村，透過一棟低矮房屋的門縫，人們看見在一盞微弱燈光的周圍，許多黑的、白的頭顱，簇擁在一本小書上面，由一些向來只慣於耕犂的粗糙手指的指引，一對對聚精會神的眼睛注視着每個字的一筆一劃。在城市，人們看見那些侍婢、廚子、報童和刷鞋帽的孩子們，在一天艱辛地生活掙扎之後，到了晚上，他們還熱烈地相邀到平民識字班去。

“這種景象，配合着另外一些別的情景。許多衣冠襤褸的教員，在陰雨嚴寒的冬夜走過好幾里遙遠的路，或者在日間如火的炎陽下，跑過各處狹窄的房子裏給那些失學的同胞們飼餵知識，從不缺席。還有，當冬夜散學的時候，爲了避免教員有夜深路遙的感觸，學生們便拿着火把陪送他們一程……”

足見在萬衆一心，克服困難的情況下，這一個運動早已不僅遍及戰區以外的城市和平原，同時也深入到窮鄉僻壤和崇山峻嶺中少數民族的世界裏。不僅青年力壯的男女，就是年邁力衰的耆者和老嫗也都受了激烈的影響。在越北廣安省安立縣，有一個年近五十的婆婆，考試結果，名列前茅，領獎那一天，她感動得流出了熱淚。

斐蓋爾說：“現在這種事業的發起人和工作者可以由於它的成績而感到驕傲了，我相信，在整個東南亞，這些成績是獨一無二的”❽。

九　一些體會

（一）那怕是單音詞也可以實行拼音，何況漢語已有很多的複音詞。

假如胡志明主席和越南政府不是“爲了廣大勞動羣衆能夠迅速懂得淺近文字，並且還採用了拉丁化字母代替方塊字”（蘇聯米海伊諾夫：《越南人民建設新生活》，見參渠《戰鬥中的新越南》第 106 頁），那末咱們很難想像越南的掃除文盲運動會有今天一千四百萬人會讀會寫的巨大成功，也不可能在東南亞取得獨一無二的成績。這樣，拼音文字爲用之宏，收效之速，還不夠令人衷心折服嗎？

但漢語單音，拼綴不便的錯誤思想，却仍作爲我國拼音文字運動的阻力之一。現代漢語詞彙，大多數已經化爲複音，所謂單音，其實是混漢字與詞彙於一談。兩者本來是分得清清楚楚的：字是書寫符號的單位，詞是語言基本的單位。咱們說“勝利的旗幟嘩啦啦的飄”。“勝利”呀，“旗幟”呀，“嘩啦啦”啊，全都是複音詞，全是漢語的基本單位，全是不能分寫的。可是“勝利”“旗幟”等單詞用漢字寫起來都

---

❻ 《自由越南紀行》，世界知識出版社，1952，1。40 頁

❼ 詳見張廣標：《從殖民地到獨立的越南》，世界知識出版社，1951，7。54頁。

❽ 同❻，39 頁。

用兩個字。由此可見字和詞是兩種不同的範疇，咱們不能隨便混它們爲一談。咱們不能因爲漢字寫來都是單個兒的，連帶着也說漢語都是單音節的。蘇聯專家康拉德同志明確說過：“單音節性不應該是漢語的詞的必要標誌”⑨。

所以根據漢語是單音的不能拼音的結論，這是完全不符事實的，這是十分不正確的。

但卽令從語源學、字源學的立場出發，而謂漢語古來確係多數屬於單音的，例如“謂予不信，有如此日”，果然個個詞兒都是單個兒的，並且就在今天，咱們語彙裏也還留有相當份量的單音詞在，像“一，二，三，你，我，他，來，去，買，賣，說，笑，……”，這些你能說它不是單音詞嗎？對，古代單音詞比較多，現在也還留有一定份量的單音詞，但是這與拼音文字行不行有什麼關係呢？“主席”在中國連寫爲zhusi（北方話拉丁化）固然好得很，但在越南分寫爲 chủ tịch 在他們也依然可以行得通。咱們更不必躭心咱們老祖宗遺下的許多單音詞的成語拼音文字寫不出。舉個例，譬如說：美帝國主義想到朝鮮來“混水摸魚”，哪知碰到中朝人民部隊，竟像“以卵擊石”連吃敗仗。這裏面的成語“混水摸魚”越南國語寫爲 đục nước béo cò. [ɖuk ɳɯək bɛo kɔ]；“以卵擊石”寫爲 trưng chọi với dá [ʈʂɯŋ ʈɔi vəi ʐa]。可見哪怕是單音詞的成語（或竟是古語）拼音文字也完全有辦法寫出它。那末，單音詞不能拼音的想法應該可以取消了吧！

（二）爲着廣大的勞動大衆，我們沒有理由偏愛漢字。

最後對於先人所遺，義不可廢的問題，也可以從越南國語拉丁化，得到具體有力的答覆。越南人民在歷史上也是自比於“冠帶之族”的。他們的文人過去講究詞章之學，明“禮義”之辨，科舉應試，八股試帖，都和中國沒兩樣（越南歷史上也有狀元榜眼探花）。什麼羣經諸子，越南人也唸得不少。《瀏纓亭筆記》：“宋末沈敬之逃至占城（現在越南地）乞其興復，占城以國小辭。敬之效秦庭之哭而不得歸，占賓之而不臣，敬之竟憂憤發病卒，其王作詩挽之曰：慟哭南老巨卿，春風飄泊爲傷情。無端天下編年月，致使人間死生。萬叠白雲遮故國，一坏黃土蓋香名。英魂好逐東水，莫向邊隅怨不平”。據此，不但越南歷史上文風甚盛而占城王也會做中國詩文了（《越南詩選》謂此詩乃安南國陳威晃挽宋少師陳仲微作，字句略有不同）。直到現在，南人民領袖胡志明也是很會做詩，很有詩興的。1950年9 17日越軍全殲了東溪守敵，胡志明主席卽賦七絕一首：

攜杖登山觀陣地，

萬重山擁萬里雲；

義兵壯氣吞牛斗，

誓滅豺狼侵略軍。

而且早於一千五百年前，越南人士已經能夠運用我國的“書”創造自己的“字喃”，他們對於“小學”有精透的研究，於漢字不能謂爲沒有深厚的感情。漢字在他們看來，也是人所遺，至爲可貴，然而歷史不斷的發展，文化學習成爲衆普遍的要求，難學、難記、難寫、難用的漢字如何能担當起恢復和發展大衆化、科學化、民族化的越南文化的任務偉大的越南人民領袖胡志明主席“爲了廣大勞動羣衆能夠得淺近的文字，並且採用了拉丁字母代替方塊字”了。咱爲着咱們更大的人民羣衆，咱們遵從毛主席正確的指示，世界共同的拼音方向，還有什麼疑問呢？

⑨ 見《論漢語》，《中國語文》1952年11月號，24頁。

（接27頁）的《改造我們的學習》來指導解決。這篇文章編在高中二年級語文課本中，這是一篇“論說文”。

毛主席在《改造我們的學習》中的第三部份，分析和批判主觀主義的學習態度，首先從實際的現象談起：從做研究工作的人不愛研究中國的現實問題而愛搬教條的事實，實際工作的人單憑熱情幹的事實，進而作出結論：“這兩種人都憑主觀，忽視客觀實際事物的存在。”接着申述主觀主義者的具體表現：“誇誇其談”，“譁衆取寵”，“自以爲是”，“老子天下第一”……然後又作出這樣的結論：“這種作風，拿了律己，則害了自己，拿了教人，則害了別人，拿了指導革命，則害了革命。”從這兒可以看出，每一個小結的前面，都有事實作基礎；從實際的現象，實際的事情談起，漸漸歸總到一個結論。我講完《改造我們的學習》，同學們也一致承認：毛主席了解了實際情況，從實際情況中，提出問題，分析本質，進而解決問題。也並不是空喊“主觀危險”或“主觀害人”的。所以，論說道理，如缺乏事實作基礎，那空洞也是不堪設想的。

同學們經過這個階段的學習，大都懂得了這道理。有很多同學根據我所提出的這個理論去習作，有顯著的進步。這裏我只舉一個例子來證明。我教的兩個班，都看了一齣評劇《女教師》，於是我出了一個題目《我看了〈女教師〉》給他們作文。有一個同學這樣寫：

女教師宋潔芬，接受了上級交下的任務，去到楊家灣辦學校。……

校舍是一所破舊的古廟。教室牆壁，腐蝕的腐蝕，倒塌的倒塌。課堂黑板那麼小，裏面缺這個少那個。而學生又是沒有，宋潔芬却不怕辛苦，挨家勸說動員。上課的第一天，只有七個學生。她領着孩子們唱《小鴿子》，唱着唱着，忽然，封建疙瘩“孟大學問”的兒子小虎子闖進來，他受着父親的指使，故意來搗蛋，於是鬨散了這一場有趣的歌唱。小虎子搗了亂，走了。她繼續給孩子們講課，半中間，七個孩子又被家長拉走了四個。還挨一頓埋怨和辱罵。家長們盡罵她躭誤了孩子們生產。那個老頑固“孟大學問”，又處處給宋老師過不去，爲難宋老師。

晚上，黑洞洞的古廟裏，孤零零的，她一個人。桌上放着一盞昏黃微弱的小油燈。……

這種寫法，雖然是平舖直敍，談不上什麼藝術的手法但這所寫的完全是戲劇場面中的事實。讀者讀了這些話，於宋老師所處的環境、困難的情況，是能想像到的；對於老師克服困難的精神，是能領會一部份的。因此，它基本是成功的。

總的說起來，我以爲中學語文教學，“講解”必須緊緊聯系學生的寫作，指導學生的寫作。

我再重復一句，教師熟悉了學生寫作的情況，掌握了生寫作上的問題，進而把這些問題組織到講解中來進行學，是很有必要的。從實際的情況，實際的問題中提高到論的指導，在這一方面，這就可以使我們的語文教學，有放矢，射中要害，學生們的語文知識水平，寫作水平，就以較快地得到提高了。



語法講話(十六)

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語法小組

十九 否定

現代漢語最常用的否定詞是“不”和“沒有”。例如:

選舉權，只給人民，不給反動派。（毛澤東）

越忍越不得安然! 你們不說我說!（趙樹理）

眼見常家窰的地裏，沒有糧食光有蒿，我的心就涼了半截。（趙樹理）

宋朝的哲學家朱熹，寫了許多書，說了許多話，大家都忘記了，但有一句話還沒有忘記: “卽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毛澤東）

定對肯定而言。這幾個例句，每句之中都是肯定否定兩種式並舉的。

1. 不

形容詞和動詞（“有”字例外）都可以在前頭加“不”字表否定。形容詞加“不”字表示否定的，例如:

在這個問題上，我們的文藝工作者中是否還有認識不正確或者認識不明確的呢?（毛澤東）

解放前，人們說廣州是這樣的一個城市: “馬路不平，電燈不明，電話不靈，自來水不清。”（黃文俞）

詞加“不”字表示否定的，例如:

見羣衆不宣傳，不鼓動，不演說，不調查，不詢問，不關心其痛癢，漠然置之，忘記了自己是一個共產黨員，把一個共產黨員混同於一個普通的老百姓。（毛澤東）

新媳婦哭了一天一夜，頭也不梳，臉也不洗，飯也不吃，躺在炕上，誰也叫不起來，父子兩個沒了辦法。（趙樹理）

動詞前頭也可以加“不”字:

他是好高的，不肯偷懶。（魯迅）

我不能賣了珍珠，也不能錯待了你，放心!（老舍）

有副動詞結構的句子，“不”字一般放在副動詞前頭。例

不把這種東西（反動文化）打倒，什麼新文化都是建立不起來的。（毛澤東）

〔小芹〕表面上雖然也跟大家說說笑笑，實際上却不跟人亂來。（趙樹理）

這幫東西，並不比我好，沒有腦筋，沒有膽量，沒有一點心肝。（曹禺）

用“對於、關於”的句子，“不”字不放在“對於、關於”的前面:

我們對於反動派和反動階級的反動行爲，決不施仁政。（毛澤東）

她却是大無畏的，對於這些全不關心，只是鎭靜地緩緩前行，坦然如入無人之境。（魯迅）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不提意見了。

插在動補結構中間的“不”表示“不可能”，《補語》（本刊一九五三年二月號）那一章已經提過，這裏再舉兩個例子:

說也說不過她，罵更罵不過她。老漢還惹不起，媳婦如何惹得起她呢?（趙樹理）

他又往前湊了一湊，能聽見說說笑笑，却聽不見說什麼。（趙樹理）

“不是”在文言裏用“非”，現在還用得着。例如:

我只覺得所住的並非人間。（魯迅）

一些似雲非雲，似霧非霧的灰氣低低的浮在空中，使人覺得彆氣。（老舍）

何況，夏太太又遠非虎妞所能比得上呢。（老舍）

“並非人間”意思是“並不是人間”。“似雲非雲，似霧非霧”意思是“像雲又不是雲，像霧又不是霧”。“遠非虎妞所能比得上”等於說“遠不是虎妞所能比得上”。

2. 沒有(沒)

“沒有”有兩個不同的作用: 一個是否定事物的存在，“沒有”跟“有”相對，一個是否定行爲的已經發生，“沒有來”跟“來了”相對。否定事物存在的例子:

有辮子好呢，沒有辮子好呢?（魯迅）

整個革命歷史證明，沒有工人階級的領導，革命就要失敗，有了工人階級的領導，革命就勝利了。（毛澤東）

“沒有”可以單說“沒”，例如:

早有個來往有什麼不好? 沒來往不是會把對象認錯了嗎?（趙樹理）

到了六月，大雜院裏在白天簡直沒什麼人聲。（老舍）

不過後面沒有賓語的時候（總在句尾或者句中停頓之處），只能用“沒有”，不能單用“沒”字:

廣聚有水筆，家祥有水筆，小元沒有，覺得小口袋上空空的。（趙樹理）

我連買郵票的錢也沒有。（魯迅）

文言的“無”字相當於否定事物的存在的“沒有”，現在還常用。例如:

此等雇農不僅無土地，無農具，又無絲毫資金，只得營工度日。（毛澤東）

不是有的放矢，而是無的放矢。（毛澤東）

天無邊，地無沿，牛沒有上牙狗沒有肝。（楊朔）

這幾句的“無”字都和否定事物存在的“沒有”相當。注意第二例“有”“無”並舉，第三例“無”和“沒有”並舉。

“沒有”加動詞，否定行爲已經發生。例如:

如果不在實踐中向這個方向前進，只是自以爲是，說是“懂得”，其實並沒有懂得。（毛澤東）

祥子傻笑了一下，沒有聽出來話裏的意味。（老舍）

她看見張木匠好像看見了狼，沒有說話先哆嗦。（趙樹理）

這種"沒有"也可以單說"沒"。例如：

祥子沒言語，也沒生氣。（老舍）

不過後面沒有動詞的時候（總在句尾停頓之處），通常還是用"沒有"。例如：

四鳳，你聽見了沒有？（曹禺）

你有多少天沒來了？事情怎樣？買上車沒有？（老舍）

文言的"未"字相當於否定行爲已經發生的"沒有"，現在也還用得着。例如：

有些縣，農民組織起來了一大部分，尙有一小部分沒有組織，如益陽、華容等縣，這是第二等。有些縣，農民組織起來了一小部分，大部分尙未組織起來，如城步、零陵等縣，這是第三等。（毛澤東）

"尙未組織起來"等於"還沒有組織起來"，是"組織起來了"的否定。

3. 甭、別、勿、休、莫

"甭、別、勿、休、莫"都是表示禁止的否定詞。"甭"是"不用"、"別"是"不要"，都是北方口語。例如：

該幹什麼就幹，甭等我說。（老舍）

你個傻東西！甭提了，反正我對得起你。（老舍）

萬一有個動靜，你別去開門！（老舍）

黑老蔡叫你們就放在這兒，別往前走了。（袁靜、孔厥）

"勿、休、莫"都是"不要"的意思。例如：

好不好把"不得怪聲叫好"改成"請勿怪聲叫好"呢？（老舍）

有人要佔他的便宜，休想。（老舍）

阿阿，好好，莫哭莫哭，我的好孩子。（魯迅）

"勿"是文言字，口語常跟"請"字連用。"休想"是個熟語。"莫"字限於某些方言。"莫名其妙"是個成語，"莫"是"沒有人"的意思，不是說"不要"。

4. 否

"否"字是兼有代替作用的否定詞，"是否"等於"是不是"，"能否"等於"能不能"。例如：

判定認識或理論之是否眞理，不是依主觀上覺得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觀上社會實踐的結果如何而定。（毛澤東）

檢驗一個作家的主觀願望卽其動機是否正確，是否善良，不是看他的宣言，而是看他的行爲（主要是作品）在社會大衆中產生的效果。（毛澤東）

如果先掛起一個題目，做起文章來，那又何異於八股，在文學中並無價値，更說不到能否感動人了。（魯迅）

"否"字在現代的用法有一定的限制。只有在"是"或"能、可、應、願"等字之後才能直接用"否"字，在其他單音詞之後一般不能用"否"，在雙音詞或動賓結構之後可以用"否"，但是要在中間加"與"字。例如：

對於這些人，並不發生刺激與否的問題。（毛澤東）

不過就是這點事也得要看明白了，看看妨礙別人與否。（老舍）

這個專修科今年招生與否，現在還沒有決定。

還有應該注意的，用"否"字結尾的構造，只能是句子的一部分，不能是一個獨立的句子。像"該專修科今年招生否？"這樣的句子只有文言裏可以有。

"否則"是"要不然"的意思，"否"字否定上文並且用來爲條件。例如：

希望你們好好地領導這些生產事業，否則就不能 一個好的馬克思主義者。（毛澤東）

5. 雙重否定

一句話先後用兩個否定詞，如"不能不去"，"沒有人 去"，"非去不可"之類，都是雙重否定的句法。雙重否定 思上是肯定的，不過跟單純肯定句不全一樣。

先後用兩個"不"字的句子，有些跟單純肯定句意思差 多。例如：

街上的情形，你不是不知道。（楊朔）

雖說她勞動很好，可也不該不尊重老人家啊？（趙樹

媽，我知道旁人會笑話我，您不會不同情我的。（曹

結結巴巴的，他把昨夜晚的事說了一遍，雖然很 力，可是說得不算不完全。（老舍）

"不是不知道"是說"知道"。"不該不尊重"是說"該尊重"。 會不同情"是說"會同情"。"不算不完全"是說"還算完全" 這類句子，比單純肯定句要委婉些。

"不能不……"，"不得不……"含有"一定要、必須"一 意思。例如：

戰爭的規律——這是任何指導戰爭的人不能不研 不能不解決的問題。（毛澤東）

延安的舉動，不能不影響全國。（毛澤東）

面子都給他，他也就不能不回心轉意了。（老舍）

像這樣的事情，我們再不能不管了，以後是一定要 起來。（毛澤東）

"不能不研究"不是"能研究"，而是"必須研究"；"不能不 決"是說"必須解決"。"不能不影響全國"是說"一定要影 國"。"不能不回心轉意"是說"一定會回心轉意"。"再不能 管"是說"無論如何都要管"，下文接着說"以後是一定要 起來"。

我們不得不盡最後的忠告。（毛澤東）

革命的組織責任，便不得不落在唯一的革命政黨共 黨的肩上。（毛澤東）

"不得不盡最後的忠告"是說"必須盡最後的忠告"。"不得 落在……共產黨的肩上"是說"必然落在……共產黨的肩上

"不敢不……"也含有"一定"的意思，不過是就膽量 的。例如：

他們怕奪地，自然不敢不照咱的話說。（趙樹理）

"沒有"和"不"，"無"和"不"連用，表示"全部……"。例

從前線回來的人說到白求恩，沒有一個不佩服，沒 一個不爲他的精神所感動。（毛澤東）

凡親身受過白求恩醫生的治療和親眼見過白求恩醫 的工作的，無不爲之感動。（毛澤東）

"沒有一個不佩服"是說"人人全都佩服"。"無不爲之感動" 說"全部受感動"。

"非……不……"表示"一定要……才……"的意思。例

要徹底地解決這個問題，非有十年八年的長時間不 （毛澤東）

她曉得人和廠非有她不行。（老舍）

陳二奶奶非五塊錢不來。（老舍）

自己素來不大愛說話，可是今天似乎有千言萬語在心中鱉悶着，非說說不痛快。（老舍）

非看見她我心中不能安靜。（老舍）

有時候單用"非"字也表示"一定"。例如：

武震興奮的喊："打呀！打呀！非打到和平爲止！"（楊朔）

我要找他們，我非得找他們去。（曹禺）

* * *

二十　問句

問句可以按構造分成四種：（一）特指問，（二）是非問，（三）選擇問，（四）反復問。

1. 特指問

特指問句用"誰、什麼、怎麼、哪、幾"一類疑問詞來表示疑問所在。例如：

秋生！這是誰的南瓜？怎麼這麼多？（趙樹理）

黨的基本的策略任務是什麼呢？（毛澤東）

你上祥子屋裏幹什麼去了？（老舍）

我們的事你打算怎麼辦呢？（楊朔）

同志們：統一戰線的道理和關門主義的道理究竟那一個是對的呢？馬克思列寧主義到底贊成那一個呢？（毛澤東）

說你多少回也不聽，幾時才能改呢？（楊朔）

特指問句尾可以用"呢"字，也可以不用"呢"字，可是不能用"嗎"字。

2. 是非問

一件事情裏有一個項目不知道，我們發問時用一個疑問詞來代表這個項目，結果是特指問。把一件事情全部說出，要求對方作肯定的或否定的答復，就構成是非問。是非問句可以單純用語調來表示。例如：

先生在城圈邊溜溜？（魯迅）

先生是主張非戰的？（魯迅）

就咱倆去？（老舍）

你又輸了？（曹禺）

可以在句尾用語助詞"嗎"（"麼"）或"啊"（"呀"）等。例如：

這些意見是對的嗎？（毛澤東）

大嬸，你問我的來歷麼？（楊朔）

我去慢慢想辦法，反正不能讓你背了害，還不成啊？（袁靜、孔厥）

你就是小芹的娘呀？（趙樹理）

是非問和特指問相反，句尾不能用"呢"字。

3. 選擇問

選擇問句是並列幾個項目，讓回答的人選擇一種。比方"你看電影看戲？""你們打籃球打排球？"並列的項目常用"還是"連接。例如：

努力於提高呢，還是努力於普及呢？（毛澤東）

這是補習學校，還是落子館？（老舍）

是不佩服咱尤老二呢，還是怕呢？（老舍）

你說在當時是該寬大呢，還是該鎮壓呢？（馬烽、西戎）

選擇問句尾可以用"呢"字，也可以不用，但是不能用"嗎"字。

4. 反復問

反復問句在形式上也是一種選擇問句，不過選擇的項目是一件事情的肯定和否定，平常不用"還是"連接。例如：

你去不去呢？

出去說，你敢不敢？（老舍）

同志們，那時候，我們號召羣衆參加革命戰爭，能夠不能夠呢？（毛澤東）

你看看人家這本領大不大？（趙樹理）

你做飯行不行？（楊朔）

商量商量好不好？（老舍）

要是肯定部分不是一個單詞，反復問的格式就不止一種。例如：

（甲）　你認得他不認得他（呢）？

（乙）　你認得他不認得　（呢）？

（丙）　你認得　不認得他（呢）？

（甲）　他肯來不肯來（呢）？

（乙）　他肯來不肯　（呢）？

（丙）　他肯　不肯來（呢）？

（甲）　你有工夫沒有工夫（呢）？

（乙）　你有工夫沒有　　（呢）？

（丙）你有　沒有工夫（呢）？

（甲）的說法用得比較少，（乙）（丙）都常見。例如：

老漢！今天宜栽種不宜？（趙樹理）

二黑！算算今天宜不宜栽種？（趙樹理）

對面的木橋太小會跌倒行人，要不要修理一下呢？（毛澤東）

還有不重複主要成分，只在句尾加個"不"字的，例如：

你還回來不？（丁玲）

好吧，您還出去不？（老舍）

還有一種形式上是選擇問句，實際上等於反復問句，例如：

好心好意，不領情是怎着？（老舍）

您是燒胡塗啦是怎麼着？（老舍）

從以上的例子可以看到，反復問句尾不能用"嗎"字，"呢"字也是可用可不用。

5. 簡短的問句

日常對話中常常用簡短的問句。例如："誰？""什麼？""哪兒？""多少錢？"簡短的問句不一定包含疑問詞。比如有人說"昨天我買了一支鋼筆"。別人沒有聽清楚日子，就可以問"昨天嗎？"沒有聽清楚買了沒有，就可以問"買了嗎？"用"呢"的簡略問句有兩種。第一種限於名詞代詞，都是問"在哪兒"的。如"你哥哥呢？"是問你哥哥在哪兒，"他呢？"是問他在哪兒。第二種總是承上文說的，並不限於名詞代詞，是問"怎麼樣"的。例如："你們都有書看，我呢？"這是問"我怎麼樣呢？"又如"下午的會不能遲到。——遲到呢？——遲到就進不去了。""遲到呢？"是問"遲到了怎麼樣呢？"

勘誤表

月號	面	欄	行	誤	正
9	6	左	倒5	因爲複音詞	因爲複合詞
10	17	右	倒7	[ɒoŋ][ŋoi]	[ŋoŋ][ŋoi]



對"講解"指導"寫作"的一點體會

曾　鐸

在中學語文教學中，存在着很多值得研究的問題。"講解"如何指導"寫作"是這些問題裏面的一個。

過去甚至現在，我們講授課文，跟學生的實際寫作脫節，不能緊密地指導寫作，這恐怕是相當普遍的現象。由於"教課文"與"教作文"中間沒有什麼聯系，教師不能給學生搭好從"聽課"到"習作"的過渡的橋樑，因此學生很難通過學習課文使得寫作水平加速提高。甚至有的教師，講課時不大接觸課文，就像對大學生講文藝理論一樣，在課堂上作起專題講演來，他們只是引用課文中某些話作例子，來證實理論。這種教學，從表面看來，好像能夠傳授給學生淵博的知識，實際上，是收不到什麼效果的。

幾年來，我密切地注意到這個問題。從實際教學工作中，我體會到：語文教學"講解"必須聯系"寫作"，指導"寫作"。究竟怎麼聯系，怎麼指導呢？我想舉兩個具體的問題爲例，來談談我個人的體會。

學生寫話不接觸題目，教師講課怎樣指導？

學生寫話，不接觸題目，這是很普遍的現象。有的文章從頭到尾，沒有一句話點題。舉例來說：我教的高中二年級兩個班，上學期開始時候的一篇作文，題目是：《暑假生活斷片》。有一個同學開頭這麼寫：

> 紅色的太陽，從東方探出那圓圓的臉兒，微風吹着玉米葉子，發出嗦嗦的響聲。

第二段開首："集上的人已經像流水似的了。他們……"。結尾一段是這樣的："太陽還是紅紅的，但村子裏的烟囱，冒出了炊烟。好些人家的牆壁上，貼着醒目的標語：'翻身感謝毛澤東'"。

他寫得很有情趣，很生動。這些材料，是他在鄉間親身經歷的事情，當作暑假生活的斷片來寫，也是很合適的。但在文章中，沒有任何一個地方，點到"暑假生活"。其他，像寫暑假參觀模範村，參加"卓亞英雄連"旅行露營，或寫還鄉道上的事……他們都不接觸"暑假生活"這個題目。這種問題，怎麼辦呢？我除了在發作文本的時候明白地指出這一點（這工作很重要）以外，更着重地把這種問題組織到課文講解中去解決。

當時，我講到魯迅的《爲了忘却的紀念》。這篇文章的第一段寫道：

> 我早已想寫一點文字來紀念幾個青年作家。這並非爲了別的，只因爲兩年以來，悲憤總時時來襲擊我的心，至今沒有停止。我很想藉此算是竦身一搖，將悲哀擺脫，給自己輕鬆一下。照直說，就是我倒要將他們忘却了。

我提引這一段來問他們：這個開端跟題目的聯系是怎樣的？我們經過一番研究，有人站起來回答，意思是：開端就接觸到題目的"紀念"、"忘却"，點出了紀念的內容和所要"忘却"的原因。我認爲這完全是正確的。於是我就立刻導他們重溫舊課，指出他們過去寫作不叩緊題目的事實，出一兩個具體的例子來對比，使他們能從這個比較裏面，到一些認識。緊接着，就提高到理論上來指導，強調在初寫作的階段，要從題目的近處起筆，開端必須點題。我引柏林斯基的話："假如第一行落筆太遠，那麼這篇論文一廢話連篇，離題千里；假如第一行就接觸主題，那麼這篇文就是好文章。"

隨後，我講到丁玲的《蘇聯人》。這篇文章，作者依靠多事實，抒寫了她那充滿內心的國際主義和愛國主義的深的感情。她開頭就點着這篇短文的題目，而且一上來就激一種濃厚強烈的感情，這種感情滲透全文。

> 當我寫着我這篇短文的題目的時候，很自然地湧上一層深厚的不捨的友情。許多人的影子，許多親切的話語，許多激動和感謝，都又重新回到我的心上，我又充滿了幸福的感覺。我需要把這些感覺告訴我的朋友，我的同志，我見到的所有的人。我要他們能分嘗我的快樂。可是我想我要說得使人懂得，使人有和我同樣的感覺，我該從那裏說起呢？而且我明明知道，熱情是常常反而使人說不清一些事情的。但是總得來試試。

通過這一課，我又一次提示開端的問題。把這一篇的端跟《爲了忘却的紀念》的開端聯在一起研究。魯迅先生《爲了忘却的紀念》的開頭，給全文創造了悲憤沉重的氣氛。丁玲在《蘇聯人》的開頭，給文章帶起了滲透全篇的濃厚強的感情。在這裏，我又進一步提出：開頭，第一句話就要握好全篇的精神。最好能創造一種氣氛，籠罩全文，控制讀者的心情。這時期，他們也寫過作文，"離題千里"的象，已經不容易發見了。

後來，我又講了一篇從《恐懼與無畏》中節錄出來的短《卓越的戰鬥鍛鍊》。這雖是節錄的東西，但中心思想很出，結構也很完整，可以當作一篇獨立的短文來分析。這篇所寫的，是蘇聯衛國戰爭期間紅軍潘菲洛夫師團守衛莫科的故事的前奏。作者開頭就給全篇創造了一種"準備戰鬥的氣氛。例如：

> 我們期待的事情終究來了。我們就爲了這件事情才拿起了武器，我們就爲了這件事情才學習兵士的職業，也就是爲了這件事情，軍隊才在指揮官面前立正，永遠不許反抗，絕對服從。這件事情——打仗的事情終於到我們跟前來了。

同時，這一段還點到全篇的中心思想。蘇聯紅軍戰士拿起武器，學習兵士的職業，在指揮官面前立正，永遠不許反抗，絕對服從。這是爲什麼呢？這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兵盲目的服從他們的"長官"，是有着本質的區別的。這就因

他們都懂得，自己是爲什麼參加戰鬥，是爲了“爲蘇維埃祖國盡職務”。普通兵士如此，指揮官更是如此。戰鬥的目標是完全一致的。而指揮官是組織戰士的力量，集中戰士的力量去打擊法西斯匪徒的。所以兵士能絕對服從組織，服從指揮。

這一個意思，就是《卓越的戰鬥鍛鍊》的基礎。在課文發展的全部過程中，在指揮官和戰士們的每一場活動中，都映現了出來。

講到這個階段，同學每一個人，不管是程度好的或是差的，都懂得了作文應該叩緊題目，叩緊主題，落筆不可離題太遠。他們在實際寫作上，也都有很顯著的進步。現在我想舉一個例子來看看他們提高的具體表現。我出過這樣的一個作文題：《××的轉變》，有一個同學徵得我的同意，把題目改成：《劉玉寶的轉變》，他這麼開頭：

河西的黃家堡村，是一個模範村。從前，這裏的農民，白天黑夜玩紙牌。男人沒錢就打老婆，二流子專往“破鞋”那兒跑。婦女們呢？一有事故就抱着孩子，跪在泥塑的佛前，嘴裏唸着“上天保佑我家平安”。解放後，地主們倒了，農民分得了地、分得了房。政府改造了二流子。二流子有的變成了生產模範。婦女白天幫助種地，晚上還到民校去唸書。打了八年光棍的劉玉寶，又得到了團圓。

你說，這文的開端寫得多活潑，多緊湊呢？題目是《劉玉寶的轉變》，起筆簡簡單單，描繪出了這個人物活動的時代和環境的背景，接觸到內容主題、最後一句話“打了八年光棍的劉玉寶，又得到了團圓。”基本上是能夠發生吸引讀者的作用的。因爲人家看到這裏，一定希望知道個究竟，一定希望知道劉玉寶是怎麼個團圓法。這裏值得說明的，那就是寫這文章的人，正是我在前面提到過的，寫話不接觸題目的典型的一個呢！

像這樣，經過課堂教學反覆提示指引，由實際引上理論，由理論指導實際，這兩班的同學，普遍地明白了這個問題。絕大部份的人，不但能做到，而且做得相當好。

空空洞洞千篇一律，教師講課又怎樣指導？

他們寫作上的另一個問題，那就是大部份的人寫出來的東西，內容不眞實，不具體，空空洞洞，千篇一律。自然更談不上生動。

青年同學們的政治思想水平，如今的確是提高了。他們對許多事物的認識，都相當清楚，但當他們把自己的進步的思想和感情表現出來的時候，只能抽象地，籠統地訴說，空空洞洞地敍述或議論，甚至在文章中喊一些口號。他們把許多流行的話，許多流行的名詞，堆砌起來，用不着的地方，也往往硬套上去。造成“篇篇相彷”的局面。譬如某同學寫《難忘的一年》，這麼說：

……在那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偉大的領袖發出震動全世界的聲音：“我們偉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了。”……它給人民帶來了幸福。因爲那些勞動人民，推翻了二千多年的封建勢力，打倒了帝國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建立了自己的政權。這給了帝國主義者嚴重的打擊。因爲帝國主義者知道：在不久的將來，他們不可避免地也要遭到毀滅的命運。因此，他們恐怖地發抖和狂號哩：

他把新中國誕生的一年當作他“難忘的一年”來寫，這是很好的。但是從這些話裏，我們實在看不出他有什麼不能忘記的感受；卽使有一點點，那也沒有任何事實能使我們相信這眞正是他所感受到的。我們只覺得這好像在開留聲機似的，只是把人家的話語搬弄搬弄，並不是眞情眞意的流露。又如另一個同學寫《一點感想》，簡直可以說是寫標語，喊口號：

……國際帝國主義者公開進行備戰活動，並進行挑釁，那麼我們要顯示出我們的力量，讓那些好戰份子在一旁發抖吧！

像這樣的標語口號，生硬地拉扯在一塊，既表達不了自己眞實的感情和思想，也發生不了感染別人教育別人的作用。對於這種文章又怎麼辦呢？同樣地，也可以從兩方面來進行指導。在每次發作文的時候，選擇寫得比較生動和具體的文章，朗誦給他們聽，指出具體生動的所以然；或把一兩段抄上黑板，讓大家一起來研究；這是一方面。另外，那就是從課文裏舉出具體而簡明的生動活潑的例子來講解。比方說罷，我曾經從《睡水》那一課裏頭，挑出那很明顯的、很容易體會的一段，對照着他們的問題來討論。當孔厥、袁靜要借文字來激發讀者同情和敬愛人民英雄牛大水，憎恨摧殘這位英雄的敵人的時候，他們並沒有說教式地空喊口號，而是實實在在地描畫出了牛大水遍體重傷的形象。他們不是籠籠統統地說“重傷”或“傷重”，却是着重地寫他傷重的具體情況。敵人把牛大水折磨成什麼樣子，讓事實來說話。這樣的表現法，自然叫人深深感動。現在讓我摘錄幾句：

……大水在小屋裏醒過來，摸摸身上，這兒也是血，那兒也是血。披着的血衣裳已經沾住了，脫也脫不下。渾身痛得像亂刀子割，比上刑的時候還受不了啊！坐也不能坐，躺也不能躺，側着身子，腦袋靠着牆根，一肚子委屈，哭開了。

……他想尿尿，可是短褲衩跟血肉結成一塊了，動一動就痛得要命，只好尿在褲子裏了，尿蟄着傷口，越發痛得慌。大水實在熬不過啦。

我引導他們讀了這些話；照上面所說的那樣分析了它們的特點。然後讓學生們發表自己的感想。有的說：“的確，讀完這些話，彷彿在我們面前，眞正出現了那麼一個受難的英雄。我們的思想和感情，是自然而然地隨着作者的文字變化……”。從這裏，我就抓緊時機，進一步給他們分析：作者打算給讀者什麼感情，什麼思想，什麼教育，這些話就替他們做到了。如果作者只把人家描寫“傷勢沉重”之類的現成話套上去，那就不可能表現牛大水受傷的眞實狀況，不眞實就談不上具體，這也就不可能發生感人作用。

這時，我簡單扼要地給他們提示了一點：不管敍述事情也好，抒寫感情也好，甚至談論道理也好，都要依靠實實在在的事情來講話；結論要有實實在在的事情作基礎。一定要讓讀者從你所寫的實實在在的事情中，去領會你的意思，領會你的感情。如果光用人家的現成的話語到處硬套的話，那就必然千篇一律，空空洞洞。

談到這裏，學生們對於寫作怎樣才能提高，是若有所悟了。但是，這個時候，他們提出了這樣的問題：“記敍文強調寫事實，沒有什麼疑問；至於論說文，多半是述說道理和主張，如何寫事實？”對於這種問題，我就依靠毛主席(轉22頁)

如何進行詞和語的教學

燕良傑

詞和語的教學，是語文教學中最基本最重要的一環，它能爲閱讀、寫作創造有利條件。根據個人給中國人民志願軍進行語文教學的體會，對於詞和語的教學應該注意下面幾點：

（一）講清詞和語的特性。有些詞和語，學員懂得意思，但是用起來不免出錯。由於不懂得詞和語的特性，由於不知道在那種場合才能使用，所以鬧出這樣的毛病。例如“垂死的掙扎”，學員知道是人臨死時用力支持和延續自己的生命的意思，但是在文章裏，可就寫出來了這樣的語句：“我母親同保長展開了英勇的鬥爭。保長一棒打來，她呻吟了，但她還跟保長作了垂死的掙扎。”爲了使學員明白在使用詞和語時應該分清場合，我舉了“消滅敵人五千，我軍犧牲三人”和“犧牲敵人五千，消滅我軍三人”兩個例子，要他們比較比較。他們一看，就認出後一例子中的“犧牲”和“消滅”用得不當。根據學員這個認識，我就指出“垂死的掙扎”帶有一種蔑視和仇視的情感，因之，我們可以說“美帝國主義正在進行垂死的掙扎”，而不能拿它來描繪自己最親愛的人。從這裏，可以看出講解詞和語時，不但要使學員懂得它們的意義，而且要舉出具體例證，使學員記住在什麼條件之下用得着它們，在什麼條件之下又用不着它們。所以，我在講解“神聖”時，指出它不能直接用在人身上，如說“神聖的楊隊長”是不恰當的。講解“摧毁”時，就指出這只能用在大的事物上，如摧毁敵人的工事、防線等等，要是打破一個小墨水瓶，也用“摧毁”，就不合適。在講“英明”時，指出它只能用在黨和人民領袖上，如說“中國共產黨的英明領導”，“英明的毛主席”，要是說“小組長眞英明”，就不恰當。事實證明，這樣講解之後，學員一般都能夠正確地使用學過的詞和語。

（二）把抽象名詞講透。抽象名詞是不好講的，講這類詞時，可以採用三種方法。

第一，聯系實際的講解法。有些抽象名詞如“分析”、“具體”等等，不能從字面上解釋，更不能硬搬詞典。“分析”一詞，照《四角號碼新辭典》的解釋：“凡將事物、現象、概念等，從單純的要素分解和剖析，區分事象的屬性和本質，以明其成立，組織和機構的方法，稱爲分析”。如果把這種故作高深的解釋照抄給學員，無疑地將會增加他們思想上的混亂。在講解這類詞兒的時候，最好是舉出實際的例子。部隊裏面的同志們，久經鍛鍊，富有生活經驗，只要舉出實際例子來，他們對於抽象名詞，也是容易理解和接受的。所以我在講解“分析”的時候，我只是平平淡淡地說：“一百個學員裏，有五個掉隊的，這是現象。再分清其本質，這五個人裏頭，一個是因爲生病，躭誤了學習而掉隊的，兩個是因爲腦子笨，接受不了而掉隊的，其餘兩人則是有個人思想問題，不願學習而掉隊的。”講到這裏，我就問他們懂得“分析”沒有，大家都說懂了。

第二，比較講解法。有些同義詞，學員老是分不清，就要用比較講解法。我在解講“嚴格”和“嚴厲”時，先問學員“嚴格懲辦反革命分子，合適不合適？”他們說：“太輕。”然後又問“嚴厲執行課堂紀律，行不行？”他們說：“太重。”經過這一鮮明的對比，他們就知道，嚴格用在小的紀律上合適，嚴厲就必須用在大的懲罰上。又如“必然”和“必須”都是“一定要”的意思，但具體用起來就有差別。如“美帝國主義者在朝鮮必然失敗”，這是指將來的結果而言的，而“必……却沒有這個意思，我們不能說“美帝國主義者在朝鮮必須……敗”。同樣“你必須完成任務”，如果改爲“你必然完成任務……也有些不妥。類似這樣的同義詞，都須用比較法講清楚。

第三，形象講解法。如“跟踪”、“氣勢汹汹”、“精神抖擻”等等，可用形象來比劃講解，這樣做的效果比講來得……有些詞自己沒法形象的，可以用粉筆在黑板上劃出形象來……又有些詞可用實際東西給大家看。

（三）注意成語的講解。書上有很多的成語，都是通過簡單的幾個字來比喻一個問題，說得很確切，很有力，也很有意味。如“唇亡齒寒”這個比喻最恰當地、最深刻地說明了朝鮮的存亡對於我們祖國的安危的密切關係。“口蜜腹劍”用以說明帝國主義者的毒惡和卑鄙，也是最好不過的。爲了使學員能正確地運用成語，在講解的時候，必須把“比喻與故事”結合起來，不能讓學員光知道用而不知其根源，也不能讓它光知道根源而不知道運用。如書上有“刻舟求劍”的故事，學員由於沒注重比喻什麼，用在那裏，結果故事知道，不會用。這一點教員應該注意。

（四）把虛詞講通。有些學員認爲虛詞不易弄明白，而不去學它，以致有的連個簡單的“不僅……而且”都不會使用，這是不好的。虛詞在語法上很重要，必須讓學員學會。我在講“不僅……而且”的使用法時，是這樣講的：先舉一個各方面都比較好的學員問他們：“某某同志學習好不好？”“好”。“工作積極不積極？”“積極”。然後我說：“我們試用‘不僅……而且’這個接骨眼把這兩樁事連起來看看，‘某某同學不僅學習很好，而且工作很積極’，好不好？”大家說“好”。可見虛詞只要講解得法，還是容易講通的，而一經講過之後，學員也就能正確使用的。

末了，根據總的教學精神，提出幾個基本原則來談一談。

（1）抓住重點。有些日常生活中說慣了的詞和語，如“……理”、“肉搏”、“理論”、“批評”等等，學員不僅說得好，而且用得也不錯，對於這些詞就可以不講。就是要講的詞和語，也得分清主要次要，不能一律看待。有些詞如“繩索”、“一古腦兒”，“通盤”，是容易理解的，只要在概述課文大意時捎帶講一下就夠了，不必寫在黑板上作重點講；而像“……八股”這類的生詞，如果也只捎帶地講一下，學員不會明白，講多了又會打斷課文，因此就必須在講課前提示在黑板上，着重地講一番。已經學過的儘可能放在預習中弄通。

（2）注重實踐。我們不但要通過課文，使學員把詞和語完全理解，而且要通過閱讀，特別是通過寫作的反覆運用，使學員逐步加深體會，變成自己語言中熟悉、牢固、有用的東西。

（3）學習工農兵的語言。工農兵的語言是活潑、豐富、生動、有力的。我們應該學習他們的語言。只有在學會了這種語言之後，講課才不會乾巴巴的，像個鳯三。也只有在學會了這種語言之後，才是講他們的課，才會收到良好的教學效果。有的教員把“這一下可樂啦”改爲“非常喜悅”，這是脫離群衆有害的辦法，必須糾正過來。



近代漢語"無心"的動詞的形成過程

——漢語多音節化的一個例證——

日本太田辰一作
陳文彬節譯

現代北京話裏頭有着含有"有心"意義的動詞和含有"無心"意義的動詞顯著的對耦。如:

看……………………看見
聽……………………聽見
聞……………………聞見

就是。有這種對耦的不只是北京話。例如英話，雖不是很嚴密的，但在大體上如:

look……………………see
hark……………………hear

的區別，我想是相當於這個。如德語 hören，大體上是"無心"的，而"有心"的是 gehorchen。但在北京話裏，"無心"的一類，作爲共同的特徵，都附有一個"見"字，這在形態上特別引人注意。因此，我預備在下面，主要地就這個"見"的形成過程研究一下，不過，在這裏我要請讀者注意的是: 不可把動詞的"有心"、"無心"與內動、外動混在一起。希望能由下面的例子領會到它的區別:

他不但沒看過電影，連電影院，也沒看見過。

這種動作之"有心"、"無心"的區別，在古代語中也嚴密地保持着。如:

視（看、觀）…………見
聽……………………聞

卽是。試查中國的辭典，我們往往可以看到一些迂迴曲折的說明，例如:

見、物接於目而能辨別之也（«辭源»）

聞、聲接於耳而已有所覺曰聞（«學生字典»）

這個表現的好壞，我們暫且不談，但這說明是必須好好地咀嚼尋味的。古典的用例如下:

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大學»）

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大學»）

時代在後的文言文中，這個區別也是很明顯的:

聞舟中夜彈琵琶者、聽其音、錚錚然有京都聲（«琵琶行序»）

關於有名的陶淵明的詩句:

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

«漁隱叢話»卷三裏頭說:

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則本自采菊、無意望山、適擧首而見之、故悠然忘情、趣閑而景遠。

這全由這個"見"字而來的; 王國維的«人間詞話»裏引了這首詩，說是"無我之境也"，也是因爲有這個"見"字始能這樣說。

其次，我們把古代語的"有心"動詞和"無心"動詞的關係，用表表示如下:

看……………………見
«表一»　聽……………………聞
嗅……………………○?

和"有心"的"嗅"字對耦的"無心"的動詞還沒找到。大約是嗅覺沒有這種區別。英話 smell 也是兼用着"有心"、"無心"雙方。現在擧出兩三個用例:

曰、山梁雌雉、時哉時哉。子路共之，三嗅而作（«論語»«鄉黨»）

嗅之則使人狂酲三日而不已（«莊子»«人間世»）

"嗅"又作"齅":

不齅驕君之佴（«漢書敍傳»）

時代稍後，首先出現了本是空欄的與"嗅"相對的"無心"動詞。那是由隔隣借用了"聞"字來的。表示感覺作用的名詞，如 Vandryes 氏所指出的，大多是相轉移的。Vandryes 氏就希臘語，威爾斯語，愛爾蘭語的詞證明了這一點。漢語說:

鼻子聾了

日本話也可以這樣說。於是成立了如下的表二:

看……………………見
«表二»　聽……………………聞
嗅……………………聞

這在六朝時代似乎是已經如此的:

長安萬里、或聞香氣芳（晉，張華，«博物志»）

寮屬聞其芬馥、稱之於充、充意知女與壽通（«晉書»）

這些都是"聞"轉用於嗅覺的例子。唐詩裏這例子更多:

心淸聞妙香（杜甫詩）

縱死猶聞俠骨香(王維詩)

清香撲地只遙聞(韓愈詩)

其次是"看"和"見"結合成一個詞的時代。即:

	看……………………	看見
«表三»	聽……………………	聞
	嗅……………………	聞

"看見"這個詞用得最早的是甚麼時代呢?我們還無法搞清楚。朱子語類裏有這個詞,朝鮮出版的«註解語錄總覽»有如下的注解:

看見、非有心而見也,偶然看過。

可是,這個詞不能認爲是到南宋才產生的,必定是在老早以前就被用了的。

然則,爲什麼又把"看"和"見"合併在一起了呢?那一定和"看不見"這種說法有關係。這種說法,唐詩裏就有:

江上白沙看不見(張若虛:«春江花月夜»)

細雨濕衣看不見(劉長卿詩)

柳弓葦箭覷不見(孟郊詩)

既然有了"看不見"這種說法,那麼,"看見"這說法也就會有的了。但是,"看見"究竟是和"見"的意義相同,因此,我認爲這必定要在含有高度的口語性的文獻中才能出現。目前我們還得不到這個證據,所以,表三,我們暫時假定爲是屬於宋代的。

其次,由"看見"的類推,產生了"聽見":

	看……………………	看見
«表四»	聽……………………	聽見
	嗅……………………	聞

"聽見"在"元曲"裏出現了,我們把它當成是元代的:

不中,王慶,你可不聽見(«後庭花»第二折、白)

不消說,"看見"用的更多:

兀那斯,有人看見,說你要了他錢鈔,放的他走了。(同上)

其次是由"聽見"的類推,產生了"聞見",同時,"聞"就代替了"嗅"字。這兩個的關係,很難斷定誰前誰後。如果說,"聞見"產生在前,就成爲

嗅…………………………聞見

的對立;如果說,"聞"的"有心化"在前,就成爲

聞…………………………聞。

這兩個都不合理。因此,我們認爲這兩個是幾乎同時形成的:

	看……………………	看見
«表五»	聽……………………	聽見
	嗅……………………	聞見

清代以後到現在爲止是如此。首先,我們舉出"有心"的"聞"字吧:

寶玉笑道:"饒你不難,只把袖子我聞一聞!"說着……聞個不住。(«紅樓夢»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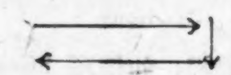
不過,這裏我不能放心的是在我國(日本)有"聞香"一詞,這個詞所由出的典故,目前還不能詳細知道,但大約是漢語詞,"聞"大約是"有心"的動詞。然則,"聞"之變爲«有心»的,應該是在很早以前。但是,現在不可能把這一點搞清楚,所以我們把表五,假定爲是清代的。不過,"聞"之用於"有心"的例子,在清代也不算很多,如下的例子:

嗅一嗅香兒臭兒(«野叟曝言»68)

依然還是用着"嗅"字。其次,"聞見"有如下的用例:

只聞見一股幽香,却是從黛玉袖中發出。(«紅樓夢»19)

如上,我們明瞭了現代(漢)語的"有心"動詞和"無心"動詞的形成過程,統觀上面的五個表,我們了解到這運動的方向如下:



"看見"、"聽見"、"聞見"這三個"無心"動詞都帶上"見"字,於是,也可能把"見"字看成好像是本來就帶着"無心"意義的接尾語。但是,這個見解,實際上是不能成立的。這還是可以認爲是單音節語的漢語向複音節發展的一個富有趣味的例子。我想,就漢語的複音節化的現象來說,上述的例子和在語源上毫無關係而實際上好像是在同一個系統底下形成了的"這麼,那麼,怎麼,甚麼,多麼"這樣的例子一起,都是不可忽視的。不過,對這種研究所含有的意義,向來一般沒有注意到,所以,我們現在可以利用的材料極少。正因爲是這個原故,我們如能更爲精密調查研究的話,我想,上面所說的"時代",會被提得更古一些。

(節譯自日本«中國語雜誌»)

編者的話

本期討論欄繼續發表了三篇討論語法理論的意見不盡相同的文章。

讀者來信歡迎這樣的學術討論,有的並希望能早日作出一個結論。我們認爲,語法理論的研究對語文學習和文字拼音化都是很重要的,歡迎展開爭論。經過認眞的討論後,結論自然較易得出,現在且不忙。

信箱欄將儘可能地擴大一些篇幅,以便進一步增加讀者和我們間的關系。



對於字母問題的意見

編者按：本刊曾經陸續發表關於字母問題的來信，最近又收到了許多這樣的來信。在這些來信中有幾個小問題，先在這裏說明一下：（1）解放軍李軍同志問，民族形式的字母是不是和注音字母的方塊形式相去不遠？是不是像日文一樣？或者是像西藏文、維吾爾文、蒙古文字母一樣？我們的說明是拼音的漢文和西藏文、維吾爾文、蒙古文、日本文等，各有各的民族形式，當然是各不相同的。不過日文字母，來源也是漢字，和漢文的民族形式是可能接近一些的。注音字母當然是民族形式的字母，但因爲它在拼法上、連寫上還不夠簡單便利，所以還得制定一套新的民族形式字母來代替它。（2）張茂梁同志說：如果拉丁化新文字在將來不作爲應用的文字，而在國際電報上還是可以應用，這不就是等於說我們要有兩種拼音文字？我們說：不是這樣的。在國際電報上使用拉丁化字母，俄文也是這樣，這不能算是正式的文字，只是和我們的四碼電報相當的符號。

在這些來信中，張茂梁、金戈、李軍、馬珩、王增愉、黎朝、于本善、李文祥、晉積、劉廷相、劉養正、王福生、林延年、余希平、林樂明、孫永健等同志是完全或部分贊同谷敏同志意見或和他的意見不謀而合的；米均霖、池拱堆、王羊等同志是贊同伯韓同志意見的；還有陶天白同志，雖然贊成拉丁化，但也不反對民族形式，只指出民族精神恐怕在行草方面；耀嵐同志只要求一套好字母，不拘何種形式。現在把具有代表性的三封來信發表在下面。

（一）

《中國語文》第11期發表了伯韓和谷敏兩位同志關於字母的意見，我認爲這種討論是很好的。我本來是一個拉丁化新文字工作者，並曾努力推行它。我從來沒有懷疑過它，我還不知道字母有民族形式這一說。解放了，毛主席作了新的指示：拼音文字是肯定的，字母要採取民族形式。我對民族形式不了解，但我相信毛主席的話。他勝利地領導了中國革命，他沒有犯過錯誤。我相信，他的對字母的指示也和斯大林論語言的著作一樣偉大，因爲這個指示關係於五億人口的文化事業，關係於三千年有文字的文化環境。

剩下來的是我如何了解這一問題，想通這一問題，也和我要如何了解、想通毛主席關於中國革命的整個理論一樣。我想：民族形式是有道理的。斯大林曾說到"民族的形式，社會主義的內容"。可見民族形式是社會主義內容不可缺少的外殼。社會主義的文化內容是通過民族形式來體現的。民族形式決定於具體的歷史環境，因爲具體的歷史環境是現實的東西。當然不能說什麼都有民族形式，如有人把木犂比起拖拉機來，說前者是民族形式的，牛車比起火車來，火車就不是民族形式的。這是十足地歪曲了民族形式的含義。民族形式首先是和社會主義的內容的統一性，拋開科學的、社會主義的內容而孤立地侈談形式，必然會走到復古的、開倒車的、愚昧落後的實質上是狹隘的民族主義的道路上去。對於字母說，如果那種形式不是改變形義體系而走向拼音化的道路，如果它不能適應本民族語言的特徵，如果它既難看又不好寫，那就不是我們所意味的民族形式了。

字母究竟有沒有民族形式呢？決定於歷史環境。如果有，怎樣才算民族形式呢？也決定於歷史環境。斯大林說："民族問題只有同發展着的歷史條件聯系起來觀察，才能得到解決"。比方說，一個本來沒有文字的民族，也沒有受到鄰近民族文字的影響產生自己的文字，那他們要造新的字母就無所謂民族形式，要考慮的只是字母如何結合語言實際，即該語言的特徵。但是對一個有文字的而且文字仍在使用着的民族說，就不能不考慮到文字的民族形式的問題。如朝鮮的文字改革，現階段只能作到取消漢字保留下諺文字母。但這並不是說老文字或字母不能改換；當字母或拼法不合理的時候，即對該民族文化發展有了阻礙的時候，還是要改換的。即使改換，但也不能不考慮到該民族的具體的歷史環境，如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新蒙文就是以俄文字母爲基礎，這是因爲蒙古人民共和國是在蘇聯幫助下成長的，在文化上受了很深的影響。至於文字古老的民族，像我們中國，講漢語的人口在五億以上，文字的歷史不下三千年而且始終停留在形義或音義體系階段，字母的形式就成了嚴重的問題。其所以嚴重，還由於拼音文字實行之後還有相當長的兩種體系並存（尤其夾用）的時間。因此漢語的拼音文字的字母就要求民族形式的，更具體些說，要求以漢字的便於拼音連寫的筆劃爲基礎的民族形式。

我們常常引用列寧的話，"拉丁化是東方偉大的革命"。我不了解列寧當時說這句話的情況，究竟是指近東、中東還是遠東。前者沒有文字的民族是處在拉丁字母佔優勢的環境中，而中國卻處在另一種情況中。我覺得對列寧的話無寧從拼音文字這個精神上去了解。

有一件事情值得我們細細想一想，王照先生當年用民族形式的字母推行拼音文字，聽說風行十幾省，遍及全國南北。那時候既沒有拉丁化新文字運動時所處的"五四"以後的歷史背景，也沒有教會傳播拼音字母的物質條件，但工作能進行得那樣迅速普遍，字母採用民族形式不能說沒有給它造成有利的條件。

朋友們談起來也考慮到：文盲根本不識字，有沒有民族形式的客觀需要呢？這從速成識字教學中羣衆對注音字母的反映可以看出來。注音字母來自漢字，但有些樣子不是常用的，羣衆還說，"那是洋文，學它幹啥！"這說明什麼呢？說明羣衆以及小學生在沒有正式上學之前已經和漢字見面了，雖然叫不上名，但面貌是熟悉的，所以對它們有了親切之感。

當然，親切之感不僅是面熟的問題，這中間還包括（這一點很重要）民族自尊心。"中華民族能行！""我們有很好的文化傳統和文化遺產！""我們是東方偉大的民族，歷史上如此，今天也還是如此！"我以爲這種自尊心是寶貴的，在帝國主義百年來奴役中國，在上層知識分子間留下可恥的自卑

心理，以為樣樣外國好的情況之下，這種自尊心值得好好地培植。在美國帝國主義虎視眈眈要重新奴役中國的野心下，中華民族在東方被壓迫人民解放運動中所負的偉大使命更要求我們培植這種自尊心。

這種出於愛國主義的自尊心絕不是盲目的排斥國際化的字母的。一方面我們在國際交際場合（如電報）和科學上的某些略號將仍使用拉丁字母（如蘇聯現在的辦法），一方面我們採用民族形式的字母，正因為它同樣能表現漢語，而且由於它和中國歷史結合得密切而便利於推行。我記起列寧所說的一句話："形式是本質的，本質則是這樣或者那樣地，按着它本身的特質而轉化為形式。"我們看，比方說吧，"日"的草寫為"ㄖ"用它作"ㄖ"母，比 rh，r 並不複雜；"子"草寫為"ㄗ"，用它作"ㄗ"母也不比 ts，z 之類麻煩：但它們對於處在漢字環境裏的人說，却是名實相符而又美觀的字母。這裏就看出了民族形式跟漢語特點、漢字文化歷史的統一性，但歸根到底我們是走上了全世界共同的拼音的路。

至於將來，字母的國際化的前途怎樣呢？我認為歷史是發展的，新條件產生了，誰也擋不住新的東西的生長，一勞永逸的辦法是不合發展規律的。

自然，我的意見還只是一個意見，希望能夠得到你們的指導。（王羊）

（二）

四十年前盧戇章先生創造中國新字拼音的時候，我曾問他為何不使用拉丁字母，他的答覆是：因為中國人保守性太大，不願意隨人家。其實他也明知道拉丁字母的好處，只怕當時士大夫不肯表同情。

中國文字改革必須走向拼音文字的道路，現在遲疑不前的原因就在於決定採用字母的形式。我們已經在曠野走彎路數十年，讓寶貴的光陰流過去。時至今日，我們必須跑快步，向前直追。

從前反動政府不為人民的利益着想。現在人民當家作主，凡有利於人民的事業都要趕快辦。先進國家能夠做的好事，我們都要學習去做。我們應有遠大的世界眼光，選用最好工具，追求學問。

外國人有火車、輪船、汽車、飛機、坦克車、潛水艇、電燈、電話、電扇、電爐、電報、打字機、收音機，我們都學而用之。我們學習進步，學問無國界，無止境。這樣說來，我們利用拉丁字母，再加以修整，拼為中國語文，並不背乎民族性，正是符合毛主席的指示。

金刀、谷敏、丁永福、相望等同志所主張的，理由充足，我表示同意。希望文字改革負責同志，迅速集會提議進行，不可再事推延。

我收回從前所擬之雙拼像漢字的字母，因為他不如世界通行已久的拉丁字母好，而便利的條件多。

閩南"白話字"即是拉丁字母所拼成的。拼音字的易學易用的經驗，黃典誠同志已經介紹過，我證明實在。國語羅馬字，比較稍難，也是很好，它的四聲法可以參考。（李文祥）

（三）

我們今天談文字改革，必須從根本上來。我們所創造的拼音文字，必須是最簡便而又最精密的。過去我們的方塊字是落後的，可是一旦要進行文字改革我們就應該採取"迎頭趕上去"的方式，決不能在後面追。就是說，我們不必再走別人走過的彎路了。我們的方案必須是最科學的，不該有半點遷就。我認為企圖在拼音文字中保留漢字筆劃的，就是一種遷就的想法。而有人不但主張用漢字筆劃製造字母，甚至主張：新的拼音文字"字母的配備須與漢字的結構結合"。這樣一來，那新的拼音字，豈不仍然是方塊形的了嗎？

用漢字筆劃製造字母，不合乎簡便的原則，那麽是否另外隨意製造一套簡便的字母就行了呢？譬如速記的符號是夠簡便的了，是否可以採用呢？我認為也不合適。

過去"拉丁化新文字"倡導者，曾提出一個"國際化"原則是很值得注意的。因為文字是人類傳達思想的工具，隨着人類社會的進展，各國語言文字互相影響的作用就越大。各國文字的字母相近，對文化交流會有很大的方便。從這個角度來看，在採用字母這一點上，"國際化"的原則要比"民族形式"的原則更有意義。因為"國際化"的原則是向前看的，它給新的文字開闢了廣闊的道路。而"民族形式"的原則只不過遷就一時，並且這種遷就又不是什麽必要的。為後代子孫着想，我們寧可採取"國際化"的原則。因此我主張，我們的拼音字母，最好是參照世界上既有的優秀字母加以改進。世所公認的優秀字母是拉丁字母。因為它寫起來最簡便，看起來最美觀。由於它具有種種優點，所以它在世界上的影響最大，直到現在我們的中學生學習數理還離不開A.B.C.D呢。我想，我們應該相信，假如採用了拉丁字母，將會給我們帶來了許多方便。它將像阿拉伯數字那樣令人願意使用。

採用拉丁字母究竟有什麽不好呢？有人以為中國人用慣了方塊字，對洋字母看不慣，因此就應該採用漢字筆劃製造字母以適應人們的老習慣。其實這種打算是沒有必要的。因為對文盲來說無論是漢字筆劃也好，無論是拉丁字母也好，都是陌生的，都得從頭學起。對於一部分知識分子來說，拉丁字母反而比較熟悉。不過在用慣了方塊字的人看來，拼音字的確彆扭。可是必須弄明白：這種彆扭的基本原因，決不在所採用的是何種字母上，只是在把方塊字變成拼音字這一點上。只要是拼音字，無論所採用的是何種形式的字母，在用慣了方塊字的人看來，都是不習慣的。字母一共不過幾十個，學起來很容易，可是拼音字的構造却不那麽簡單。要養成使用拼音字的習慣，是需一定時間的。這是沒有辦法的事，不習慣的階段是必須經過的。即使採用"民族形式"的字母，也得經過這個階段。

不過我雖然主張採用拉丁字母，却不同意毫無選擇地盲目採用，我們應該根據我們的需要加以增刪，加以改進。

必須決定這樣的原則：採用拉丁字母，是要它替我們服務的，我們決不能受它的束縛。最重要的一點是，必須製造"聲調符號"，並且應該使"聲調符號"與其他字母處於同等重要的地位。應該把它同樣地拼寫在文字當中。只有這樣作，才能表達出中國語言的特點，因中為國語言中是存在着"聲調"問題的。聲調問題的解決，只有依賴"聲調符號"。這應該算是"民族形式"的一部分。我所以這樣強調聲調符號，是因為在中國語言中，"聲調"的作用往往不亞於其他音素，如果不把"聲調"標示出來往往弄不清一句話的意思究竟是什麽。

採用了"聲調符號"，就可以彌補"拉丁化新文字"簡陋的缺點，也可以糾正"國語羅馬字"繁難的缺點。可以構成一個既簡便又精密的最新式的拼音方案。（于本善）



評譚正璧的《基本語法》

（棠棣出版社出版）

編者按：這本《基本語法》從 1952 年十月初版，到 1953 年八月十一版，已印到 100,000 冊，對讀者有相當影響。本年七月以前，本刊先後收到黄伯榮、呂冀平、齊榮三位同志來稿，對於該書內容，一致予以嚴正批評。因篇幅限制，未能及時發表。現在摘要合併發表如下：

（一）

作者在《題記》裏說："要編語法教材，除非編者自己也一個系統，此外，只有從各家所定的系統裏面，擇善而，也就是吸收各家之長，揚棄所短，組成一種綜合性的材。但是，教學用的材料，依照一般原則，應該具有普遍性一般性，所以擇善而從，要比偏主一個系統或自造一個系爲適合。"我們也認爲編語法教材的人不一定要自成一家，是擇善而從，必須把人家的善加以融會貫通，成爲首尾一的系統的理論知識。《基本語法》的最大缺點就是作者還沒消化各系統的語法知識，因之許多立論就都不能自圓其。比方作者在某些語句結構的歸類上就有混亂現象，有時幾種不同的結構混在一起，有時又把同一種的結構歸入兩。先談幾種不同的結構混在一起的。例如：

1. 黄世仁剛發完言，跟着來了"羣衆的責問"。（15 頁）（原書頁數，下同。）
2. "一切事情的成功"都是黨的力量。（114 頁）
3. "敵人的衝鋒"是繼續着的。（114 頁）
4. 我受了"我爹的騙"。（118 頁）
5. 他不"心痛"。（116 頁）
6. 響應"總司令號召"。（118 頁）
7. 樓下有"人哭"，樓上有"人笑"。（121 頁）
8. 福貴這時正餓得"心慌"。（127 頁）
9. 世上到底還是"好人多"呵！（121 頁）
10. 李大爺可"急壞"了。（15 頁）
11. 秀鸞"說得對"喲。（116 頁）
12. 人家"招待的挺好"。（116 頁）

上面這些例子中有"　"號的結構作者都稱爲"主謂短，其實它們就不祇是一個結構。照語言研究所語法小組主張，①至④之類的例子，應該是向心結構，⑤至⑨是主結構，⑩至⑫例是動補結構；照呂叔湘、朱德熙兩先生在法修辭講話》裏的主張，①至④例才是主謂短語，⑤至⑨應該是句子形式。他們分類的名稱是否妥當，那是另一回但是至少也可以看出本書所謂"主謂短語"實際上總應該三種不同的結構，而作者竟把這幾種不同的結構形式混爲談了。

作者又把同一種的結構歸入兩類，例如：

李有才是"大家歡迎"的人物。（125 頁）

看看"時機成熟了"。（119 頁）

他猛然抬起頭，"眼睛發亮"地說。（128 頁）

累得"滿頭大汗"（123 頁）

這些例子，作者把它列入"子句"一類。若拿它和上面謂短語"第五至第九例相比，在結構上很難看出有什麼不同。而作者把同一結構歸入兩類，一時叫"主謂短語"，一時又叫"子句"，可見什麼是"主謂短語"，什麼是"子句"，作者是沒有分清的。

上面詞的歸類和句子結構的歸類，都存在着混亂現象。例如"羣衆的責問"的結構，依呂叔湘先生的說法是"主謂短語"；"總司令號召"的結構，依語法小組的說法是"主謂結構"；"說得對"的結構，依王力先生的說法在遞繫式裏"說"字可以是"謂語兼主語"，"對"字是"說"字的謂語。這裏却把三家不同的主張不加區别地放在一起，總其名爲"主謂短語"。又如"看看"時機成熟了"'等結構，王力、呂叔湘兩先生叫它做"句子形式"，黎錦熙先生叫它做"子句"，語法小組叫它做"主謂結構"，作者沒有把"主謂短語"和"子句"的界綫分清楚，隨便跟着人家立一個"子句"的名稱。所有這些，充分證明作者對於各家"系統"的理論並沒有融會貫通，而只生吞活剝地把它們拼湊在一起，所以才會造成這樣的錯誤。

此書另一個顯著的缺點是無原則的分類。作者把漢語詞類、短語、句子成分等都分成許多大類小類，而這些分類在說明和掌握漢語語言規律上大都是沒有必要的。比方把名詞分成普通名詞，特有名詞，抽象名詞三大類。普通名詞又分成個體名詞，集體名詞，質料名詞三小類；特有名詞又分爲人物名，團體名，時代名，地方名，圖書名等等；這些名詞在漢語語法中沒有形態的變化，也沒有個别不同的用法。這樣分起來，完全是多餘的。這種煩瑣的分類，對於學語法的人沒有好處的，因爲它不但會把讀者的時間和精力消磨在記憶一些無用的術語上面，而且會引導初學的人走上爲分類而分類的不正確的途徑上去，因而也就模糊了發現和掌握語言結構的規律，使讀者對語法有了錯誤的認識。

從上面分類所得出來的術語，不難看出作者是把西洋語法的術語，硬套在漢語的脖子上。西洋語法的術語是爲分析西洋語法而設的。假使人家有那種語法結構，我們也有的話，我們當然可以使用。這樣可使術語國際化。問題是在於《基本語法》採用了人家的術語，大都是在說明漢語語法上毫無用處的（如完全及物，完全不及物動詞等）。抗戰以前，不少研究漢語語法的人由於受西洋語法的影響很深，大都喜歡依照一些西洋語法術語分類完畢就算了事，結果使學習語法的人，除了知道一些名詞術語之外，毫無所得。這樣做法的錯誤，近年來已爲不少語法學家所公認。目前漢語語法學正待建立，像《基本語法》這種套用西洋術語的傾向是我們應該反對的。

作者在處理漢語省略句和倒裝句（作者叫倒置）上，也是有錯誤的。把句子的一般結構也當作是省略和倒裝，下面是作者所謂省略句的例子：（括號表示虛位，字旁的黑點表

示虛位應補進的成分，這是原書的符號。）

我爹帶着槍沒有（ ）哇？（172頁）

你有什麼事儘管說（ ）吧！（174頁）

有八萬的鷄沒有（ ）？（175頁）

你說你騙咱爹開磨，有（ ）沒有這回事，（175頁）

噢，是（ ）哩，在我這裏來，他吃了早飯就走啦！（175頁）

李富榮相信他自已的眼睛和（ ）耳朵比相信院長的診斷更堅定。（175頁）

她的心跳得（ ）像擂鼓一樣（ ）。（176頁）

所謂省略句，是拿句子的一般結構做標準，來看某些特殊結構，覺得它裏面少了一些成分的句子。因此照理說省略句可以在虛位上補進一些所缺少的東西。像上面一些例子，如果補進一些東西的話，有些簡直不成話，有些就成了語言上的贅疣，這些句子怎能算是省略句呢？

下面一些句子，作者認爲是倒裝句。

1. 一天，落"大雪"。（倒裝主語。177頁）

2. 笑得他"人仰馬翻，滿臉流淚"。（倒裝動詞附加語。181頁）

3. 鬼子的心毒"極"了。（倒置形容詞附加語。181頁）

4. 天眞旱得"厲害"。（同上。181頁）

這些句子，如果是倒裝的，照理應該可以恢復"正裝"，像②④兩例恢復正裝還成話嗎？①例應該是無主句，②③④例都是動詞的補語。作者沒有看到動詞也可以有後附加語，因而很機械地認爲一切附加語都要放在被附加語的上面才算是正常的結構。

作者談省略和倒裝的標準究竟在那裏呢？我想他不是拿一般句子結構做標準，而是以形式邏輯做標準，覺得某些句子裏面依邏輯看來少了一些成分，就把它叫省略句，某些句子裏的成分沒有安排在邏輯上應有的位置，就把它叫倒裝句。這樣做法純然是從主觀出發，把邏輯和語法混爲一談。雖然邏輯學是有助於語法的研究，但是要知道邏輯和語法並不是一樣東西，邏輯是研究概念判斷推理的形式，全人類都是相同的。語法是研究詞的變化規則及用詞造句的規則的。各個民族的語言不同，因而語法也是各不相同，如果語法和邏輯是一致的話，那麼各民族語言的結構方式就應該大概相同了，這顯然是不可能的。像作者那樣談省略和倒裝，對說明漢語語法的特殊結構不但毫無用處，而且會引導讀者走進唯心論的泥沼。

此外，本書還存在着一些錯誤的觀點。比如作者在《總說》裏說："語法的簡單意義，只是民族語言的結構方式。它是依照語言的自然習慣和社會習慣科學地規定語言所用的詞類的變化規則和用詞來組成句子的規則……。"但是斯大林告訴我們："語法是規定詞的變化規則及用詞造句的規則。"

"詞"和"詞類"不是一個東西，把"規定詞的變化"說成"規定詞類的變化"，顯然是錯誤的。作者又說："語言是用各種各樣的詞彙組成的。詞彙用在每個句子裏，我們叫做詞或詞類。"這又把詞誤解爲詞彙。斯大林說："語言中所有的詞構成所謂語言的詞彙。"即是說詞彙是一個族語的詞的總和。一種語言祇有一套詞彙。那麼就不可能像作者所說的"語言是用各種各樣的詞彙組成的"。因而"詞彙用在句子裏"的說法更是不通的。

總之，《基本語法》是一本不能令人滿意的書，這不
系統不同的問題，而是語法常識的問題。裏面存在着不少
誤，由於篇幅的限制，不能詳細討論。

此書除了自身某些特有的錯誤外，其中有些問題在目
語法界中是有其代表性的。例如爲分類而分類，抄襲西洋
法，單從概念出發的唯心分析法等，在旁的語法書多少也還
在着。今天漢語語法學正待建立，我們語法工作者都應該
決地和這些不良的傾向進行鬥爭。（黃伯榮）

（二）

在《題記》裏，作者說他這本語法是"從各家所定的系
裏面，擇善而從"，並且提出"擇善"的三條標準："一、
該求其更適合於本國語言的特性；二、應該比較地更有規
性；三、應該使人更容易瞭解，更容易接受。"底下我們
根據這三條標準，來檢驗一下本書的內容。

第一、《基本語法》是否"更合乎本國語言的特性"呢？
們可以看看下面的例子：

一個人（ ）一塊。（172頁）

他多（ ）了也沒有（ ），只講了一句話。（173頁）

合作社早就（ ）造起五十間房子來了。（150頁）

作者說前兩個是省略了謂語（括號表示省略的部分），後
個是省略了"表被動的助動詞"。這幾乎還是章士釗先生的
"句未有無動詞者也"的觀點。近年來我們的一些語法專家
已經根據"中國語言的特點"研究了我們的語法，那種濫用
略的說法已經被批判了。"一個人一塊"裏的"一塊"就是
語，何嘗有什麼省略。根據作者的意思，如果不省去什麼
話，第二句應該說成"他多（講）了也沒有（講），只講
一句話"，第三句該說成"合作社早就（被）造起五十間房
來了"，但是這麼說來，就不像中國話了，可見《基本語法
並沒有"更合乎本國語言的特性"。

第二、《基本語法》，在分析詞類、句子結構以及句子
質上，左一個說法，右一個說法，使讀者捉摸不定，因此
不是"更有規律性"，而是更破壞了漢語的規律性。這裏限
篇幅，只概括地舉幾個例子：

就"把"脖子縮一縮。（42頁）——助動詞。

"把"一個頭糊成個糞圪塔了。（48頁）——附動詞。

究竟這兩個"把"字有什麼區別？爲什麼要把它說成兩種詞

革命是"好"事。（51頁）——抽象形容詞。

得貴的好事"多"着哩！（53頁）——相對形容詞。

難道"好"不是跟"壞"相對的而"多"不也是抽象的嗎？一定
把"好、壞""眞、假""窮、富"歸入"抽象形容詞"一類，
把"多、少""遠、近""輕、重""高、低""深、淺""新
舊""大、小"歸入"相對形容詞"一類，道理在哪兒呢？

就把這個"老傢伙"帶上。（72頁）——代詞。

家家罵他是"畜牲"（72頁）——代詞。

照這個邏輯推下去，"把這小孩子找來"的"小孩子"，"人
說他是硬漢"的"硬漢"，也都是代詞了。這麼一來，什麼
可以是代詞，而詞的分類也就毫無必要了。

李義和說着說着，眼睛閃着冷冷的逼人的光，"好似"
面前站着一隻狼。（78頁）——連詞。

康明理顯出已知的"樣子"。（82頁）——語氣詞。

只要懂得一點語法知識的人，一看就知道這裏的"好似

詞，“樣子”是名詞；但作者却把它們一個說成“連詞”，說成“語氣詞”，像這樣地來劃分詞類，只能引起初學者上的混亂，而得不到一點好處。

我“這機布的綫子也紡完了”。（117頁）——子句做謂語。

閻家山“這地方有點古怪”。（117頁）——子句做謂語。

這機布的綫子”是主語，“也紡完了”才是謂語，比較“我子戴舊了”就可以看出來。“閻家山這地方”是主語，“有怪”才是謂語。把“這機布的綫子也紡完了”“這地方有怪”看成子句，是大錯特錯。

他覺着這把“钁頭 現在輕得多了。（152頁）——賓語兼主語。

我覺得“褲襠裏發烟”。（18頁）——動詞附加語。

編者按：本稿是在《基本語法》三版以前寄來的，現在該書作者已把這個例子去掉，換成“赫得‘寒毛根根豎起’”一句。

個句子的結構其實是一樣的，“這把钁頭現在輕得多了”褲襠裏發烟”都是主謂結構（有的書叫“句子形式”）做賓明明是同樣的結構，作者分析成兩樣，這種錯誤，在任家的系統裏面是找不出來的。

大家眞是興高彩烈。（140頁）——由描寫句改變成的判斷句。

前綫每天在和日本打仗。（140頁）——由敍述句改變成的判斷句。

頭上的鮮花已不在了。（139頁）——用同動詞做謂語的判斷句。

這樣一來，究竟什麼是“判斷句”，就叫人搞不清了。原來是這樣給判斷句下的定義：“如果謂語是同動詞，同動詞於判斷事物的情況的，所以就叫它做判斷句（136頁）；是”、“在”又是同動詞，於是上面的三句就成了判斷句了。我們要問，既然是判斷，“他們”又怎麼能判斷成“興高”呢？儘管這個句子裏多了一個“是”字，也仍然不能成斷句。如果說“前綫每天在和日本打仗”，只因多了個字就變成判斷句，那麼“他時時在學習”也是判斷句了。然，“在”字改變不了這個句子的性質。“頭上的鮮花不”若是能算作判斷句，“他不在了”也應當是判斷句。可是不在了”跟“他死了”在句子的性質上是一樣的，我們從來“他死了”是判斷句。

第三、《基本語法》只是堆積了一些例子，很少解釋道因此它也沒有做到“使人更容易瞭解、更容易接受”的標這裏我們只舉兩個例子：

辦事“的”倒都是咱窮人啦。（70頁）

可是“所”有的農民都拼命反對。（70頁）

的解釋是，前一個句子裏的“的”是動詞“是”的主語，又是“辦”的主語”；後一個句子裏的“所”是動詞“有”的，同時又是“反對”的主語”。把“的”字說成“辦事”的主尤其把“所”說成“有”的表語，這叫我們怎麼理解呢？

以上我們只就譚先生所提出的三條標準，概括地指出了書的錯誤，別的方面我們都沒有提。（呂冀平）

（三）

作者缺乏語文常識，因而割裂詞兒，不承認詞性變化和望文生義的一系列的錯誤就都產生了。

①割裂雙音詞的例子如：

“你”“胡”“弄”“誰”？（9頁）——四個單音式的單詞。

然後“給予 我很簡單明確的糾正。（47頁）——附動詞表所及。

免不了要“得罪”人。（116頁）——動賓短語。

高家村這莊的窰窗，都黃“蠟蠟”的顯出燈光來了。（129頁）——名詞作形容詞“黃”的附加語。

看見“黑油油”的水。（103頁）——形容詞十名詞構成的形容詞性短語）。

曬得身“熱癢癢”的。（104頁）——形容詞十動詞構成的形容詞短語。

老邵“氣鼓鼓”地不作聲。（99頁）——動詞十名詞構成的動詞性短語。

以上的“胡弄”“給予”“得罪”“黃蠟蠟的”……都是多音節的詞兒，各自成爲一個意義單位，都是不能割裂的。作者所以錯誤地把它們割裂開來，就是由於缺乏研究語法的必要的基本知識和嚴肅的實事求是的態度。我們每個人都說：“你胡弄誰？”“老邵氣鼓鼓地不作聲”。這樣說，說了好幾百年。但是作者却不承認這個事實，硬要按照他的主觀想像，說人們是說“你胡——弄誰？”“老邵氣——鼓鼓地不作聲。”我們知道，一切知識都是來源於社會實踐，離開了社會實踐，就無所謂知識。像作者這樣嚴重地脫離實際的治學態度，自然是不能也不可能獲得語法的必要的基本知識的。

②不承認詞性變化的例子如：

趙大嫂眼圈兒“紅”了。（115頁）——形容詞作謂語。

劉桂蘭羞“紅着臉”。（103頁）——形容詞十名詞構成的形容詞性短語。

她“低着頭”對我說。（同上）

不要客氣啦，都“模範”着呢。（116頁）——名詞作謂語。

不把“了”“着”詞尾估計在內，只是孤立地靜止地去看“紅”“低”“模範”等詞，那麼永遠也不會懂得詞性的轉化的。“眼圈兒紅了”，形容詞加“了”表示某種狀態的產生，可以說它已經含有動作的意味；至於“紅着臉”“低着頭”形容詞加“紅”“低”“着”，下面還跟着名詞，這是形容詞所不能有的格式，這時應該說它們已經轉化爲動詞了。“都模範着呢”，“模範着”已經轉爲形容詞了。

③望文生義的例子如：

“虎”的站起，向他們撲來了。（126頁）——名詞作動詞附加語。

“虎”字在這裏也可以寫作“呼”或“忽”，可見這個“虎”字只是借音，並不跟“老虎”發生關係。作者看見這裏是寫的“老虎的“虎”字，以爲就是“老虎”的“虎”，因而斷定它是名詞，眞是望文生義，誤人子弟。（齊榮）

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
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合辦

中國語文

月刊

一九五三年十月號

第十六期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出版

編輯者　中國語文雜誌社　北京西單新皮庫胡同乙十二號

社長　韋慤

編輯委員　吳曉鈴　林漢達　韋慤　曹伯韓　葉恭綽　葉聖陶　黎錦熙　鄭之東　羅常培

總編輯　羅常培

副總編輯　林漢達

出版者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佟麟閣路十號

印刷者　北京京華印書局　北京虎坊橋

總發行處　郵電部北京郵局

訂購處　全國各地郵電局、所

代訂代銷處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中國圖書發行公司

00001—63,400

預定辦法：三個月三期 4,800元；半年六期 9,600元；全年十二期 19,200元

寄費：1.平郵寄費不計　2.掛號郵費由定戶負担